



东和新材

NEEQ : 839792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DONGHE NEW MATERIALS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一、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出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正式划分进入“新三板”创新层。

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审（2020）591 号《关于受理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自此，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在审公司。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3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0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毕胜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朴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朴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4.93%，虽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形，但公司仍存在重要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某一重要客户经营发生恶化或公司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947.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70%。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存在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菱镁矿石、菱镁矿粉、电极、棕刚玉、石墨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公司虽然收购了荣富耐火，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菱镁矿石的原料供应，但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变化，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2,55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51%，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的风险。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公司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存货发生减值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动产权证全部用于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土地与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场所，现公司大部分经营场所处于抵押状态，若公司将来不能按时履行借款的还款义务，公司将会可能失去对经营场所的控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公司已经全面复工，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境外客户会出现延迟收货、推迟甚至取消订单等情形。此外，同行业竞争公司可能出现主动降低价格争夺境内、境外订单的情况。未来如果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不利情况。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减少了对外担保风险，年度内公司已解除为国田矿业的银行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本期增加了“新冠疫情”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详细情况见表中所述。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和新材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迪炉材	指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昌工贸	指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注销。
荣富耐火	指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营口卓华	指	营口卓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田矿业	指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南方矿产	指	Southern Minerrals Intl Trading LTD
东和欧洲	指	Donghe New Materials Europe GmbH，东和新材料（欧洲）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65%的子公司
不烧耐火砖	指	使用优质电熔镁砂、高纯镁砂经过破碎后，添加鳞片石墨、添加剂、酚醛树脂结合剂，经过高速混练，高压成型后，200℃烘干而成的定型耐火制品。
耐火原料	指	制作耐火制品的原料，在本年报中指东和新材母公司产品电熔镁、轻烧镁、菱镁矿石。
耐火制品	指	耐火材料的制成品，在本年报中指泰迪炉材产品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DONGHE NEW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东和新材
证券代码	839792
法定代表人	毕胜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朴欣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电话	0412-3350021
传真	0412-3358388
电子邮箱	Piaoxin-cpa@163.com
公司网址	www.lndhref.com.cn
办公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邮政编码	11420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9日
挂牌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各种系列电熔镁、轻烧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5,54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毕胜民、毕一明，一致行动人为毕胜民、毕一明、董宝华、孙希忠、赵权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32307497N	否
注册地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否
注册资本	145,54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莞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东莞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蔡中伏	袁志云
	2年	2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聚杰金融大厦20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5,820,904.04	573,840,888.70	-10.11%
毛利率%	24.09%	30.4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73,052.53	81,474,078.38	-20.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68,451.43	81,244,867.13	-2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28%	17.8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4%	17.81%	-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56	-21.4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29,615,290.11	882,390,862.42	5.35%
负债总计	308,507,444.38	324,910,525.99	-5.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944,813.31	491,432,433.33	13.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4	3.38	13.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4%	28.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19%	36.82%	-
流动比率	1.82	1.57	-
利息保障倍数	16.86	19.4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3,356.22	98,195,986.06	-29.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2	6.16	-
存货周转率	2.91	2.9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35%	36.6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11%	-14.95%	-
净利润增长率%	-13.60%	11.4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45,540,000	145,54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7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0,401.7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10,93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7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666.7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90,755.03
所得税影响数	872,792.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61.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4,601.10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1,925,609.95	11,448,236.35	0	0
合同负债		422,454.51	0	0
其他流动负债		54,919.09	0	0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4,951,742.74	14,890,732.74	0	0
合同负债		53,991.15	0	0
其他流动负债		7,018.85	0	0

注：上表数据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7月19日颁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以上两表为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12.31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40,310,846.52	-33,171,714.92
合同负债	35,829,838.03	29,512,022.43
其他流动负债	4,481,008.49	3,659,692.4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菱镁矿、电极、高铝料、棕刚玉等，由综合管理中心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各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向综合管理中心提报物资采购需求。综合管理中心根据生产中心物资采购需求并查看对应物资库存情况后，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对样品进行检验，在对品质、价格及付款条件、供货能力、供货时间等进行综合考量后，安排订单采购。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物料到货后验收、入库、储存、领用。

公司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力及煤采购，其中煤采购模式与原材料采购模式一致。公司电力采购以直购电方式为主。公司于 2016 年被纳入辽宁省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同相关发电企业签订合同，进行购售电直接交易，直购电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或平台撮合确定。

2.生产模式

公司镁砂产品生产模式为每年年初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公司镁砂产品产能情况，并结合长期经营经验以及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市场行情制定镁砂产品年度生产计划。年度生产期间，营销中心会将市场客户需求及时向原料生产中心反馈，原料生产中心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就生产产品品种、数量方面对生产计划进行微调。原料生产中心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及营销中心反馈信息制定月度、周生产计划。原料生产中心负责人依据各种产品生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到各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进度控制与监控，进行生产异常的处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

公司耐火制品系列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营销中心取得订单后，制品生产中心依据订单情况负责生产方案和指导文件制定、配方设计、模具设计、包装设计并安排生产，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对于公司不能生产的配套耐材，则由制品生产中心向综合管理中心下达采购订单，通过外部采购实现，签订合同、通知发货、验收、入库。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归纳为两类：常规销售模式，即一般意义上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按照销售数量、价格进行结算；整体承包模式，即承包下游客户全部或某几个工段耐火材料的供货、施工、维护等，按照客户产品产出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常规销售模式是指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

针对镁砂产品，营销中心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及实际生产情况制定销售年度计划、月度计划，由业务人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约定组织发货、结算、回款。公司依靠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优势、成本控制优势、质量稳定优势、高性价比产品竞争优势，具备足够的产能消化能力。

耐火制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以销定产，由业务人员同下游客户的采购部门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经过多年地发展，公司已与南方矿产、NORMAG GMBH（德国诺马）、DUFERCO SA(德富高)、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耐火材料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依托现有经销商网络，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主要经销商加强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公司通过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将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市场并远销欧洲、北美、印度等耐火材料消费主要市场。

公司的部分不定形耐火制品和部分定形耐火制品采用承包模式销售。公司依照客户的现场使用要求，

提供耐火材料的设计、施工、技术维护的服务。具体业务流程为：（1）业务员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由公司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考察施工条件，并依此设计施工方案并配置相关耐火材料产品；（2）产品发至客户后，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转炉、钢包、电炉等项目承包）施工并交付客户使用；（3）使用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炉数、出钢量等）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多年来，公司与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德龙钢铁有限公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钢铁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该模式是钢铁行业近几年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型耐火材料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钢铁生产企业首要关注的不是一次施工用了多少耐火材料，而是在安全有保障、成本相对锁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出钢（铁）量；而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考虑的是，在钢产量一定的前提下，怎样降低耐火材料消耗。该模式下，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盈利模式也正式从一个单纯的产品销售商向一站式耐火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会促进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延长使用寿命。因此，该模式下，钢铁生产企业与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形成了双方的利益共同体。

4.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82.0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1%；实现净利润 6,98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6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92,961.53 万元，较年初资产总额增长了 5.35%；负债总额 30,850.74 万元，较上年年末下降 5.05%；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5,894.48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3.7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因 2020 年耐火材料总体市场销售行情延续 2019 年价格及销量双回落的趋势，整个年度仍为买方市场占主导，特别在价格方面虽然在 11 月份有所回升但公司的营销多为提前签订合同，故价格的回升带来的收益并未能在当年立刻体现；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原料上涨幅度与速度较快，虽然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是以销售原料为主，但营收占比较低且公司仅控股 51%，故对当期业绩提升贡献有限。公司经营中考虑资金使用及周转率，对原料库存的储备有限，故原料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直接且迅速，成本的增长会很快反应在当期的经营业绩中，同样会使利润有一定降幅；另外，报告期初起爆发了全球性的新冠疫情，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疫情同样对公司的营销产生较大影响，特别是境外销售无论是原料还是制品销售较以往年度都大幅下滑。

面对此情况，营销方面公司通过稳定原有客户，同时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为营销重点；生产方面公司继续发挥公司现有优势，通过进一步降低优化成本、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等方式来降成本增效益，同时，全公司上下一心全员降薪、减员增效以共度难关、共克时艰。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镁砂及耐火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定形耐火制品及不定形耐火制品。公司紧跟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引导，形成了集研发、采矿、选矿、生产加工、销售于一体完整的以镁砂及耐火制品为主的菱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条。随着《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辽宁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方案》《辽宁省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等一系列国家、地方和行业政策的推出，为镁砂及耐火制品行业逐渐向提升资源利用率、优化产品结构、生产工艺自动化、提高产业集中度等科学健康可持续方向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将以提升菱镁矿资源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强化节能减排、重点发展高端产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准入门槛、促进产业集中度提高为主要方向。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5,479,762.10	7.04%	45,651,233.91	5.17%	43.43%
应收票据	105,572,629.97	11.36%	80,524,110.48	9.13%	31.11%
应收账款	99,470,113.32	10.70%	87,554,039.90	9.92%	13.61%
存货	125,597,097.73	13.51%	138,194,834.74	15.66%	-9.12%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	0.00%	0%
固定资产	249,531,820.12	26.84%	245,273,795.04	27.80%	1.74%
在建工程	10,284,364.57	1.11%	12,186,441.21	1.38%	-15.61%
无形资产	169,843,668.82	18.27%	175,811,085.33	19.92%	-3.39%
商誉	1,996,380.25	0.21%	1,996,380.25	0.23%	0.00%
短期借款	100,400,000.00	10.80%	83,000,000.00	9.41%	20.96%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0%
应收款项融资	19,196,338.38	2.06%	49,576,886.20	5.62%	-61.28%
预付款项	21,472,045.83	2.31%	4,416,492.95	0.50%	386.18%
其他应收款	8,036,147.77	0.86%	11,191,139.52	1.27%	-28.19%
长期待摊费用	5,475,636.25	0.59%	4,053,613.09	0.46%	3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31,986.75	4.05%	15,197,098.79	1.72%	147.63%
应付票据	8,072,373.11	0.87%	31,219,143.06	3.54%	-74.14%
预收款项	317,769.73	0.03%	11,925,609.95	1.35%	-97.34%

合同负债	35,829,838.03	3.85%	0.00	0.00%	100.00%
应付账款	47,878,072.31	5.15%	49,144,511.14	5.57%	-2.58%
其他流动负债	29,401,690.77	3.16%	61,963,041.79	7.02%	-52.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6,000.00	0.51%	1,200,000.00	0.14%	295.50%
资产总计	929,615,290.11	100.00%	882,390,862.42	100.00%	5.3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相比上年度增加 5.35%，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和预付材料款、支付土地保证金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因期末预收合同款增加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因期末持有的高风险银行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因报告期末按当时市场行情，公司预期未来菱镁矿石市场价格上涨，储备了大量镁矿石，同时对镁矿石的预付款大幅增加。

4.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因公司子公司荣富耐火因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增加了场地租赁费用。

5.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因报告期内向政府部门预付的土地保证金增加。

6.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因上年度公司付款多采用以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质押办理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再向供应商付款方式，使上年度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

7.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与合同负债合计较上年增长主要因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电熔镁砂价格企稳回升，同时菱镁矿石价格进入上行通道中，部分电熔镁砂和菱镁矿石客户预过签订合同预付款项方式锁定价格，导致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货款大幅提高。

8.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因报告期末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高风险银行票据较年初减少**。

9.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租赁费用所致。

10.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因期末持有的低风险银行票据较年初额减少**。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15,820,904.04	-	573,840,888.70	-	-10.11%
营业成本	391,560,791.59	75.91%	399,224,358.24	69.57%	-1.92%
毛利率	24.09%	-	30.43%	-	-
销售费用	7,542,194.79	1.46%	15,449,789.89	2.69%	-51.18%
管理费用	27,585,218.93	5.35%	22,800,418.76	3.97%	20.99%
研发费用	11,700,887.32	2.27%	14,766,003.42	2.57%	-20.76%
财务费用	5,943,506.25	1.15%	3,953,519.53	0.69%	50.33%

信用减值损失	-2,562,574.25	-0.50%	-3,795,957.68	-0.66%	-32.49%
资产减值损失	-138,602.61	-0.03%	-18,984,331.73	-3.31%	-99.27%
其他收益	20,218,208.09	3.92%	10,574,080.94	1.84%	91.21%
投资收益	25,273.98	0.00%	0	0.0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	0.00%	0
资产处置收益	7,676.03	0.00%	-135,726.49	-0.02%	-105.66%
汇兑收益		0.00%	0	0.00%	0%
营业利润	79,273,558.00	15.37%	101,620,966.99	17.71%	-21.99%
营业外收入	5,425,616.63	1.05%	1,700,538.01	0.30%	219.05%
营业外支出	1,213,213.37	0.24%	2,582,525.44	0.45%	-53.02%
净利润	69,843,431.20	13.54%	80,836,780.10	14.09%	-13.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当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因年度内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 2.财务费用：当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主要因年度内虽借款利息支出持续降低，但汇兑损失及支付承兑
- 3.信用减值损失：当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主要因上年度对荣富耐火的合并及账龄等因素影响，使上年度其他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金额大于本年度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当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主要因上年度对荣富耐火进行合并，合并时点形成商誉，上年末由于菱镁矿石价格下跌，出现减值迹象，经过减值测试确认了商誉减值，使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于本年度。
- 5.其他收益：当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主要因本年度收到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增值税返还款较上期增长。
- 6.营业外收入：当期发生额较上期增长主要因本年度公司收到上市补贴款 312 万元及因疫情原因取得的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贴款 200 万元。
- 7.营业外支出：当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主要因本期工伤赔偿补偿款比上期大幅降低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1,032,388.66	569,359,948.33	-10.24%
其他业务收入	4,788,515.38	4,480,940.37	6.86%
主营业务成本	388,227,590.08	397,202,966.47	-2.26%
其他业务成本	3,333,201.51	2,021,391.77	64.9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熔镁砂	286,228,390.30	230,308,386.05	19.54%	-11.04%	0.27%	-31.72%

耐火制品	119,184,513.46	91,530,127.79	23.20%	-32.24%	-23.19%	-28.07%
尾矿轻烧粉	55,163,627.12	40,357,142.70	26.84%	-13.67%	-1.99%	-24.52%
镁矿石	34,405,554.01	15,002,712.69	56.39%	2,036.09%	453.59%	182.62%
其他	16,050,303.77	11,029,220.85	31.28%	159.03%	147.26%	11.68%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精矿轻烧粉、岩毛、造渣球、改质剂等。按产品分类分析的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销	396,238,030.01	301,251,518.39	23.97%	-7.61%	2.57%	-23.93%
外销	114,794,358.65	86,976,071.69	24.23%	-18.30%	-15.96%	-7.99%

注：按区域分类分析的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年度内公司主要产品电熔镁砂、耐火制品、尾矿轻烧粉的营业收入金额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同时，按区域比较外销产品的营收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大于内销产品，主要是因2020年耐火材料总体市场销售行情延续2019年价格及销量双回落的趋势，特别在价格方面，虽然在11月份电熔镁砂及尾矿轻烧粉价格有所回升，但公司的营销多为提前签订合同，故价格的回升带来的收益并未能于当年立刻体现；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原料上涨幅度与速度较快，公司经营中考虑资金使用及周转率，对原料库存的储备有限，故原料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直接且迅速，成本的增长会很快反应在当期的经营毛利中，从而使产品毛利下降；另外，报告期初起爆发了全球性的新冠疫情，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故而外销产品的营收下幅较内销更为严重。

公司镁矿石产品因当年价格较上年回升，且矿石销售即采即销无需生产过程，故价格影响敏感且迅速，本年的毛利情况较上年增长；上表数据显示镁矿石营收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上年度公司合并镁矿石销售为主营的子公司荣富耐火合并时点为8月初，营收的同比期间不同所致。

其他产品主要为精矿轻烧粉、岩毛、造渣球、改质剂等，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因岩毛的销售产生的影响，原因与镁矿石产品的销售基本相同。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6,620,199.98	12.92%	否
2	NORMAG GMBH(德国诺马)	51,997,674.97	10.08%	否
3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8,467,820.85	9.40%	否
4	南方矿产(含营口卓华)	38,861,915.97	7.53%	是

5	营口黑崎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796,335.57	5.00%	否
合计		231,743,947.34	44.9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104,011,182.23	35.09%	否
2	海城华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17,092,529.47	5.77%	否
3	海城市中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4,201,023.08	4.79%	否
4	国网海城市供电分公司	13,485,616.55	4.55%	否
5	海城市雷生化工有限公司	6,096,584.03	2.06%	否
合计		154,886,935.36	52.2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3,356.22	98,195,986.06	-2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8,287.02	-63,058,548.37	3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455.64	-29,802,553.05	90.56%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耐火材料市场行情下降因素影响，特别的年度内耐火材料价格下滑，加之年初起爆发的疫情影响使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有所下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年度内支付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小于上年度投资金额，同时上年度支付收够荣富款项 1344 万。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度取得商业票据贴现款 300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迪炉材	控股子公司	从事不定形耐火材料、不烧耐火砖等耐火制品	218,734,330.54	136,078,982.49	122,897,019.43	9,730,470.50

		研发、生产、销售				
荣富耐火	控股子公司	菱镁矿的开采、销售	64,747,339.19	31,609,648.70	52,539,215.39	13,824,626.47
东和欧洲	控股子公司	从事耐火原料销售	1,871,040.30	694,285.94	0	-105,609.5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泰迪炉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母公司生产的电熔镁等耐火原料生产耐火制品，产品销售给钢厂等客户，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重要部分。

2. 荣富耐火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1%，荣富耐火开采的菱镁矿石是母公司生产电熔镁等耐火原料的原材料。

3. 东和欧洲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5%，负责公司欧洲市场销售业务。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1,700,887.32	14,766,003.4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	2.5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77	77
研发人员总计	78	7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8.89%	9.48%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4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本年度与上年度占营收比例基本相同，本年末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1.新型氢氧化镁阻燃剂的研发项目：该项目以轻烧镁为原料，将其粉碎后输送至原料中转料仓，从中转料仓称量输送到预处理反应系统进行除杂和活化预处理，随后泵送至合成反应系统中与一定量醇水混合并在催化剂和助剂存在下于设定条件反应生成氢氧化镁。项目现处于研制阶段，拟投入资金1500万元。

2.利用浮选柱工艺对高CaO菱镁矿的浮选技术研究项目：浮选柱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无机械搅拌充气式浮选设备，采用矿粒与微细气泡逆流平稳接触的流动方式，提供了大量捕收矿粒的机会。柱内气泡细小均匀，表面积大，在逆流条件下与矿粒接触机会更多，消除了有用矿物在浮选过程中的“短路”现象，有利于提高浮选速度和回收率。柱内泡沫层厚度大、可调节，加上逆流冲洗水的清洗作用，因而选矿富集比大，可以显著提高精矿品位。项目处于中试阶段，拟投入资金350万元。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收入确认	
<p>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贵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熔镁砂、尾矿轻烧粉、耐火制品、镁矿石等。</p> <p>2018和2019年度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收入确认需满足：国内一般商品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取得验收单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出口一般商品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公司于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或装车）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整体承包销售：公司已经按整体承包合同提供相关产品和劳务，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p> <p>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p>	<p>会计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p> <p>（3）实施分析性程序：将各期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分产品、分客户及月度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p> <p>（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凭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验收单（结算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及销售发票等；</p> <p>（5）对主要客户销售和欠款情况</p>

<p>格确认收入。收入确认须满足：内销商品业务或提供劳务在商品已经交付购买方或劳务已经提供并收到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业务在产品已经装船（火车），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p> <p>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高估风险，会计师将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进行函证并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p> <p>（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检查收入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p>
<p>商誉</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所述，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余额16,376,131.49元，计提商誉减值14,379,751.24元，商誉账面价值为1,996,380.25元，该商誉系收购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管理层于每一报告期期末应采用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对被收购公司未来可流入现金净现值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包含了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参数。</p> <p>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中重要参数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及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p> <p>（2）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是否合理；</p> <p>（3）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净现值折现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参数等；</p> <p>（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5）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p>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2017年7月19日颁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1,448,236.35	11,925,609.95	-477,373.60	-477,373.60
合同负债	422,454.51	-	422,454.51	-
其他流动负债	54,919.09	-	54,919.0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调整数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4,890,732.74	14,951,742.74	-61,010.00	-61,010.00
合同负债	53,991.15		53,991.15	53,991.15
其他流动负债	7,018.85		7,018.85	7,018.8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12.31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40,310,846.52	-33,171,714.92
合同负债	35,829,838.03	29,512,022.43
其他流动负债	4,481,008.49	3,659,692.49

2.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惠昌工贸2019年度完成清算，2020年1月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东和欧洲于2020年5月28日设立，公司持股65%，2020年纳入合并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 2月，公司为全社会能共同防患新冠疫情向红十字会捐款50万元；
- 8月，为我市创城工作做出贡献，向海城市兴海管理区捐款10万元。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研发、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或受制于其他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4.93%，虽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形，但公司仍存在重要客户依赖风险，若公司某一重要客户经营发生恶化或公司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947.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70%。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存在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菱镁矿石、菱镁矿粉、电极、棕刚玉、石墨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收购了荣富耐火，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菱镁矿石的原料供应，但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变化，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2,55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51%，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的风险。由于存货规模较大，公司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存货发生减值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动产权证全部用于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土地与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场所，现公司大部分经营场所处于抵押状态，若公司将来不能按时履行借款的还款义务，公司将可能失去对经营场所的控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公司已经全面复工，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境外客户会出现延迟收货、推迟甚至取消订单等情形。此外，同行业竞争公司可能出现主动降低价格争夺境内、境外订单的情况。未来如果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不利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八)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序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 公司	否	21,000,000	0	0	2019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21,000,000	0	0	-	-	-	-	-

注：担保合同最高限额为 2,520 万元，实际放款为 2,100 万元。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1,000,000.00	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1,000,000.0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国田矿业的实际担保金额 2,1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已不再为该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3,000,000.00	1,678,091.6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53,000,000.00	38,909,597.39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120,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说明：1.国田矿业为公司海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牌楼信用社贷款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担保，本期实际发生金额为 2,000 万元；2. 公司为国田矿业中信银行鞍山海城支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本期实际发生金额为 2,100 万元；3. 毕胜民、国田矿业为公司辽阳银行鞍山分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本期实际发生金额为 2,000 万元。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	------	------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0	0
商品销售	10,613,230.10	10,613,230.1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营口卓华为持股 5%以上股东 Qingbin Zhang (张庆彬) 实际控制的公司，2018 年成为我公司重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额共计 10,613,230.1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6%，是公司盈利的组成部分，上述偶发性关联方的交易及往来是我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方交易受到影响。

注：年度内公司已将营口卓华追认为关联方，上述交易金额包括在本节（四）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中。

(六)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18 年 10 月 5 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无	东和欧洲公司 65% 股权	现金	65000 欧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为实现提高产品层次，拓展产品规格，提升企业形象，努力成为以镁系列产品为支柱，可向多个领域提供高质基础材料的、国际化的新材料公司这一目标。与德国诺马矿产有限公司（Normag Minerals GmbH）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充分发挥投资双方各自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以寻求共同发展。公司于 2018 年投资，该公司于本年度内正式设立，本年度公司将其并入合并范围，投资该公司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无不利影响。

(七)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其他股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7 月 12 日	挂牌	对外贷款担保偿付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4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27日	-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致行动承诺	参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5	正在履行中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毕胜民、毕一明、Qingbin Zhang（张庆彬）、董保华、赵权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2.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毕胜民、毕一明、Qingbin Zhang（张庆彬）、董保华、赵权分别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3. 公司主要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4. 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民、毕一明、Qingbin Zhang（张庆彬）、董宝华、赵权签署承诺：“若届时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泰迪炉材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时，将由本人以个人资产代替泰迪炉材向债权人承担全部的偿付责任，该责任不得因任何理由撤销。”

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对国田矿业银行贷款的担保，该承诺已履完毕，公司以上做出承诺的主要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5. 公司收购人毕胜民及一致行动人毕一明、董宝华、赵权、孙希忠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郑重承诺：“本人目前持有的东和新材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东和新材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中股份转让承诺已于2019年末履行完毕，已解除一致行动人股权限售，其他承诺仍在履行，报告期内，公司以上做出承诺的主要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八)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7,676,489.82	0.83%	开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流动资产	背书和贴现未到期、质押	59,320,682.28	6.38%	背书和贴现未到期、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流动资产	质押	4,435,123.11	0.48%	质押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7,153,978.11	2.92%	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21,340,865.60	2.30%	银行贷款
总计	-	-	119,927,138.92	12.9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资产权利受限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开具票据、办理票据背书及取得银行贷款等经济行为所致，对公司正常经营无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070,946	62.57%	-15,255,000	75,815,946	52.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80,332	16.55%	-13,387,500	10,692,832	7.35%
	董事、监事、高管	12,580,016	8.64%	5,085,000	17,665,016	12.14%
	核心员工	210,000	0.14%	0	210,000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4,469,054	37.43%	15,255,000	69,724,054	47.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190,998	16.62%	13,387,500	37,578,498	25.82%
	董事、监事、高管	53,639,054	36.86%	15,255,000	68,894,054	47.34%
	核心员工	780,000	0.54%	0	780,000	0.54%
总股本		145,540,000	-	0	145,54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洪学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原限售股份 12.75 万股解除限售；公司新增董事五名，新增限售股份 124.5 万股；公司新增副总经理 2 名，新增限售股份 1,413.75 万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毕胜民	30,421,330	0	30,421,330	20.90%	24,190,998	6,230,332	0	0
2	张庆彬	19,395,640	-110,700	19,284,940	13.25%	0	19,284,940	0	0
3	毕一明	17,850,000	0	17,850,000	12.26%	13,387,500	4,462,500	0	0
4	赵权	12,386,650	0	12,386,650	8.51%	9,562,238	2,824,412	0	0
5	董宝华	10,203,760	0	10,203,760	7.01%	9,072,820	1,130,940	0	0
6	毕德斌	5,920,000	0	5,920,000	4.07%	4,702,500	1,217,500	0	0
7	孙希忠	4,997,330	0	4,997,330	3.43%	3,997,998	999,332	0	0
8	李新	3,097,290	0	3,097,290	2.13%	0	3,097,290	0	0
9	佟强	2,400,000	0	2,400,000	1.65%	0	2,400,000	0	0
10	张晴	2,300,000	0	2,300,000	1.58%	0	2,300,000	0	0
10	王锋	2,300,000	0	2,300,000	1.58%	0	2,300,000	0	0
	合计	111,272,000	-110,700	111,161,300	76.37%	64,914,054	46,247,24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毕胜民、股东毕一明为父子关系，股东赵权系股东毕胜民姐姐之女婿，股东毕德斌系股东毕胜民兄长之子，除此外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注：张庆彬已取得澳大利亚国籍，更名为 Qingbin Zhang，其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账户名称尚未完成变更，因此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的证券持有人为张庆彬。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毕胜民、毕一明，公司无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27日，毕胜民、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五人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毕胜民意见为准。其中，毕一明系毕胜民之子，赵权系毕胜民外甥女婿。

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毕一明对本企业的持股、表决比例均为52.12%。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担保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银行	20,000,000	2019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6.525
2	抵押、	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	63,000,000	2019年2	2020年2	7.49

	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 20 日	月 19 日	
3	抵押、担保	辽宁海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桓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63,000,00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7.49
4	抵押、担保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银行	15,400,000	2020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5.22
5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银行	30,000,000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5.22
6	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银行	2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5.22
合计	-	-	-	211,4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毕胜民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68年8月	2016年3月10日	2022年3月8日
董宝华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年4月	2016年3月10日	2022年3月8日
孙希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0年1月	2016年3月10日	2022年3月8日
赵权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0年1月	2016年3月10日	2022年3月8日
康永波	董事	女	1981年10月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8日
王晓阳	董事	男	1954年4月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8日
魏宇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4月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8日
李宝玉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3月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8日
周宁生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6月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8日
孙玉生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男	1971年2月	2018年10月28日	2022年3月8日
王耶	监事、质量部部长	男	1986年12月	2018年10月28日	2022年3月8日
唐浩	监事、电熔统计员	男	1995年10月	2018年10月22日	2022年3月8日
朴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75年2月	2018年10月25日	2022年3月8日
毕德斌	副总经理、冶炼厂厂长	男	1978年7月	2018年10月25日	2022年3月8日
罗锦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5月	2018年10月25日	2022年3月8日
毕一明	副总经理	男	1992年5月	2020年8月4日	2022年3月8日
吴山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6月	2020年8月4日	2022年3月8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毕胜民与副总经理毕一明为父子关系，董事、副总经理赵权系公司董事长毕胜民姐姐之女婿；副总经理毕德斌系公司董事长毕胜民兄长之子。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数量	
毕胜民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0,421,330	0	30,421,330	20.9024%	0	24,190,998
董宝华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10,203,760	0	10,203,760	7.0110%	0	9,072,820
孙希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997,330	0	4,997,330	3.4336%	0	3,997,998
赵权	董事、副总经理	12,386,650	0	12,386,650	8.5108%	0	9,562,238
康永波	董事	1,400,000	0	1,400,000	0.9619%	0	1,050,000
王晓阳	董事	250,000	0	250,000	0.1718%	0	187,500
魏宇	独立董事	10,000	0	10,000	0.0069%	0	7,500
孙玉生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10,000	0	10,000	0.0069%	0	10,000
王耶	监事、质量部部长	20,000	0	20,000	0.0137%	0	20,000
朴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00,000	0	500,000	0.3435%	0	500,000
毕德斌	副总经理、冶炼厂厂长	5,920,000	0	5,920,000	4.0676%	0	4,702,500
罗锦	副总经理	1,590,000	0	1,590,000	1.0925%	0	1,455,000
毕一明	副总经理	17,850,000	0	17,850,000	12.2647%	0	13,387,500
吴山	副总经理	1,000,000	0	1,000,000	0.6871%	0	750,000
合计	-	86,559,070	-	86,559,070	59.4744%	0	68,894,054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洪学勤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康永波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晓阳	无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魏宇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李宝玉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周宁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毕一明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吴山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康永波，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营幼儿教育、培训机构。

王晓阳，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于营口市二轻局塑料助剂厂、营

口矿建公司、营口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任变电所职员、销售处业务科长、副经理。

李宝玉，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沈阳飞机制造公司工学院企业管理考研室讲师，东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辽宁分所所长，桃李面包独立董事，沈阳华天保险代理公司总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IPO 内核小组成员，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合伙人。

魏宇，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沈阳金昌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沈阳金昌新材料开发总公司会计；现任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宁生，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历任新材料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长；洛耐院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于河南科技大学高温材料研究院任院长；现已退休。

毕一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就读于美国绿河学院、德国 EU 商学院。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吴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读于辽宁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沈阳工业大学、美国班尼迪克大学，曾任裕腾企业集团副总经理、辽宁赫亿然料油集团执行总裁、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 (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 (元/股)
毕胜民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	8.31
董宝华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8.31
孙希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31
赵权	董事、副总经理	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0	8.31
朴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8.31

罗锦	副总经理	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0	8.31
毕德斌	副总经理、冶炼厂厂长	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0	8.31
孙玉生	监事会主席、安环部部长	0	10,000	10,000	10,000	1.00	8.31
王耶	监事、质量部部长	0	20,000	20,000	20,000	1.00	8.31
合计	-	0	11,180,000	11,180,000	11,180,000	-	-
备注 (如有)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50		17	133
技术人员	21		2	19
生产人员	710		66	644
销售人员	17		1	16
财务人员	10	1		11
员工总计	908	1	86	82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4	2
本科	17	14
专科	49	45
专科以下	838	762
员工总计	908	82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员工因岗位不同分别实行固定工资或基本工资加绩效的薪酬政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执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仍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公司对不同岗位员工不定期进行内部或外部培训，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技能。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子英	无变动	市场二部大区域经理	70,000	0	70,000
王景龙	无变动	冶炼厂副厂长	50,000	0	50,000
赵会令	无变动	财务主管	50,000	0	50,000
陈凤忠	无变动	浮选锻炼厂副厂长	50,000	0	50,000
原永奇	无变动	供运部副部长	50,000	0	50,000
王显辉	无变动	市场二部副部长	50,000	0	50,000
毕德志	无变动	市场二部区域经理	50,000	0	50,000
赵恩涛	无变动	市场一部部长	20,000	0	20,000
钟刚	无变动	制品厂副厂长	20,000	0	20,000
王飞	无变动	制品厂厂长	20,000	0	20,000
石生凯	无变动	制品厂工程师	20,000	0	20,000
姜敏	无变动	浮选煅烧厂副厂长	20,000	0	20,000
王新星	无变动	财务主管	20,000	0	20,000
王兆喜	无变动	国际贸易部副部长	20,000	0	20,000
井鑫	无变动	动力部副部长	20,000	0	20,000
钟恩鹏	无变动	动力部副部长	20,000	0	20,000
付忠斌	无变动	冶炼厂主任	20,000	0	20,000
郭福桥	无变动	市场二部区域经理	20,000	0	20,000
李珍	无变动	质量部主任	20,000	0	20,000
李苓	无变动	财务会计	10,000	0	10,000
孙玉生	无变动	安环部部长	10,000	0	10,000
王耶	无变动	监事、技质部部长	20,000	0	20,000
纪长顺	无变动	工程设备部部长	10,000	0	10,000
胡英松	无变动	供运部部长	10,000	0	10,000
赵蔚	无变动	安环部副部长	10,000	0	10,000
赵立军	无变动	冶炼厂主任	10,000	0	10,000
张斌	无变动	冶炼厂主任	10,000	0	10,000
贾维强	无变动	冶炼厂主任	10,000	0	10,000
蒋桂华	无变动	冶炼厂主任	10,000	0	10,000
赵纯标	无变动	冶炼厂主任	10,000	0	10,000
张明洁	无变动	浮选煅烧厂主任	10,000	0	10,000
赵敏	无变动	制品厂主任	10,000	0	10,000
张泰然	无变动	制品厂主任	10,000	0	10,000
王春海	无变动	冶炼厂主任	10,000	0	10,000
刘忠华	无变动	车队队长	10,000	0	1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无变化，至报告期末共有核心人员 35 人。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长薪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进一步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

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在公司对外投资、融资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二次章程修改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章程修改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p>

<p>第二十六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日期。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名册由公司建立并保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p>	<p>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p>

<p>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无</p>	<p>第一百〇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不低于占监事总人数的1/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无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章程修改情况：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5 日。
第十八条 出资时间 3 月 10 日	第十八条 出资时间 2016 年 3 月 10 日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无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

<p>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电话、视频、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p> <p>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p>

<p>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九条（六）对外担保</p>	<p>第一百一十条（六）对外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p>	<p>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对外担保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p>
<p>无</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p>

<p>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无</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次监事会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份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p>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与公司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5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关于公司向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牌楼信用社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审议《关于因股票发行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审议《关于拟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公司董事》议案、审议《关于选举董宝华为公司副董事长》议案、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p>

事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议案、审议《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议案、审议《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重要条款》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摘要》议案、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向海城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聘任毕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吴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议案、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议案、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制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议

	<p>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审议《关于制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制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终止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议案、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关于取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摘要》议案、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p>
监事会	<p>5</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摘要》议案、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审议《关于公</p>

		<p>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议案、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议案、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摘要》议案、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股东大会	8	<p>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p> <p>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审议《关于因股票发行事项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审议《关于拟签署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p> <p>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公司董事议案》、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议案》、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议案》；</p> <p>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p> <p>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重要条款》议案；</p> <p>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p>

	<p>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p>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p> <p>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议案、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议案、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议案、审议《关于制定〈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议案、审议《关于修订〈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审议《关于终止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议案、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情况》议案、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议案；</p> <p>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p> <p>审议《关于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摘要》议案、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p>1. 股东大会</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218 名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p> <p>2. 董事会</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9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p> <p>3. 监事会</p>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

一、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朴欣（董事会秘书）

住所：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联系电话：0412-3350021

联系传真：0412-3358388

网站网址：<http://www.lndhref.com.cn>

电子邮箱：donghexincai@163.com

二、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计划。

1、公司通过各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争取达到的目标

- (1)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原则

- (1)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2)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3)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 (4) 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

4、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措施

(1)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 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3)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研发、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在内部设置上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不存在依赖

或受制于其他股东或关联方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政策，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规定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和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如下：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于同时采取网上投票制度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具体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规定对于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事项进行了专门的规范，有利于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实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审字（2021）第 0112000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蔡中伏 2 年	袁志云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亚会审字（2021）01120003 号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

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收入确认</p> <p>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贵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熔镁砂、尾矿轻烧粉、耐火制品、镁矿石等。2018和2019年度贵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收入确认需满足：国内一般商品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取得验收单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出口一般商品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公司于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或装车）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整体承包销售：公司已经按整体承包合同提供相关产品和劳务，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p> <p>自2020年1月1日起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收入确认须满足：内销商品业务或提供劳务在商品已经交付购买方或劳务已经提供并收到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外销业务在产品已经装船（火车），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p> <p>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营业收入是东和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高估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p> <p>（2）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是否合理；</p> <p>（3）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净现值折现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参数等；</p> <p>（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5）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p>
<p>商誉</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所述,东和新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余额16,376,131.49元,计提商誉减值14,379,751.24元,商誉账面价值为1,996,380.25元,该商誉系收购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东和新材管理层于每一报告期末应采用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对被收购公司未来可流入现金净现值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包含了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参数。</p> <p>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中重要参数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p> <p>(2)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是否合理;</p> <p>(3)复核现金流量预测数据、净现值折现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参数等;</p> <p>(4)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p> <p>(5)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检查商誉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p>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志云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中伏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5,479,762.10	45,651,233.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5,572,629.97	80,524,110.48
应收账款	五、(三)	99,470,113.32	87,554,039.90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9,196,338.38	49,576,886.20
预付款项	五、(五)	21,472,045.83	4,416,49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036,147.77	11,191,139.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25,597,097.73	138,194,834.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90,766.67	429,907.68
流动资产合计		444,914,901.77	417,538,64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249,531,820.12	245,273,795.04
在建工程	五、(十)	10,284,364.57	12,186,441.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69,843,668.82	175,811,085.3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二)	1,996,380.25	1,996,380.25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5,475,636.25	4,053,61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9,936,531.58	10,333,80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7,631,986.75	15,197,09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700,388.34	464,852,217.04
资产总计		929,615,290.11	882,390,86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100,400,000.00	8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8,072,373.11	31,219,143.06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7,878,072.31	49,144,511.14
预收款项	五、(十九)	317,769.73	11,925,609.95
合同负债	五、(二十)	35,829,83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3,353,802.30	4,244,281.0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7,291,533.18	21,876,702.3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1,780,662.74	2,173,883.96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9,401,690.77	61,963,041.79
流动负债合计		244,325,742.17	265,547,173.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六)	20,647,780.00	17,878,600.00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2,114,633.36	2,425,51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36,673,288.85	37,859,23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4,746,000.00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81,702.21	59,363,352.78
负债合计		308,507,444.38	324,910,52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九)	145,540,000.00	145,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146,747,486.72	146,755,737.8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19,512.68	
专项储备	五、(三十二)	11,035,803.36	8,007,737.49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22,790,752.22	16,983,048.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232,811,258.33	174,145,90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944,813.31	491,432,433.33
少数股东权益		62,163,032.42	66,047,90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107,845.73	557,480,33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9,615,290.11	882,390,862.42

法定代表人: 毕胜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朴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朴欣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26,754.95	29,818,32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406,095.65	52,816,463.43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3,445,550.26	34,511,015.74
应收款项融资		9,799,286.10	37,000.00
预付款项		26,098,363.84	3,706,311.60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2,917,238.19	2,543,639.3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096,827.91	92,225,451.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007.67
流动资产合计		275,490,116.90	216,080,219.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45,692,950.50	145,184,2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017,890.84	209,214,201.30
在建工程		9,597,817.52	11,682,46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206,777.96	16,612,652.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076.16	64,03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4,427.39	3,103,96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31,986.75	15,197,098.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772,927.12	401,058,697.09
资产总计		697,263,044.02	617,138,916.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99,527.18	33,274,038.77
预收款项		46,789,183.06	14,951,74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99,080.85	3,144,638.01
应交税费		5,002,304.07	9,118,649.43
其他应付款		1,611,891.32	1,963,159.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9,512,022.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425,516.45	46,217,337.69
流动负债合计		191,339,525.36	171,669,56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10,930.00	1,710,000.00
递延收益		1,855,017.97	2,131,28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5,947.97	3,841,288.29
负债合计		194,805,473.33	175,510,854.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540,000.00	145,5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755,737.82	146,755,737.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61,310.68	7,408,839.67
盈余公积		22,790,752.22	16,983,048.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209,769.97	124,940,43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457,570.69	441,628,06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263,044.02	617,138,916.8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515,820,904.04	573,840,888.7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515,820,904.04	573,840,888.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097,327.28	459,877,986.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391,560,791.59	399,224,358.24

	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9,764,728.40	3,683,896.91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7,542,194.79	15,449,789.89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27,585,218.93	22,800,418.7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11,700,887.32	14,766,003.42
财务费用	五、(四十)	5,943,506.25	3,953,519.53
其中：利息费用		5,263,331.64	5,449,056.54
利息收入		941,113.53	570,933.5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20,218,208.09	10,574,08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5,27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2,562,574.25	-3,795,95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38,602.61	-18,984,331.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7,676.03	-135,726.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73,558.00	101,620,966.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5,425,616.63	1,700,538.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1,213,213.37	2,582,52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485,961.26	100,738,979.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13,642,530.06	19,902,199.46

	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43,431.20	80,836,780.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43,431.20	80,835,259.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7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0,378.67	-637,298.2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73,052.53	81,474,078.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19.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12.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12.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512.6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06.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73,450.71	80,836,780.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92,565.21	81,474,078.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80,885.50	-637,298.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6

法定代表人：毕胜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朴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朴欣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三、 (四)	384,587,690.69	432,741,484.41
减：营业成本	十三、 (四)	313,308,243.70	306,963,623.17
税金及附加		1,668,060.38	1,746,664.61
销售费用		5,773,430.23	9,620,041.95
管理费用		15,735,820.05	16,449,538.05
研发费用		11,700,887.32	14,766,003.42
财务费用		4,153,051.38	4,072,819.25
其中：利息费用		4,104,582.50	4,986,431.54
利息收入		883,904.39	541,795.97
加：其他收益		19,449,076.65	10,568,31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5,273.98	-11,73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1,519.44	-4,218,335.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7,228.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59.76	-135,726.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582,369.06	80,838,084.34
加：营业外收入		5,247,100.05	1,602,383.15
减：营业外支出		1,171,019.68	2,441,899.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58,449.43	79,998,568.45
减：所得税费用		6,581,412.37	10,770,875.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77,037.06	69,227,692.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77,037.06	69,227,692.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77,037.06	69,227,692.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540,158.67	501,046,192.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72,806.33	10,343,00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7,014,987.64	32,956,9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727,952.64	544,346,14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660,261.74	291,995,18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65,603.90	50,173,28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26,424.78	49,166,98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	56,812,306.00	54,814,701.33

	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264,596.42	446,150,1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3,356.22	98,195,98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27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23,561.00	49,105,85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8,670.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444,025.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23,561.00	63,058,54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98,287.02	-63,058,54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9,8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3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400,000.00	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8,06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29,876.00	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0	90,08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63,331.64	20,906,51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8,980,000.00	11,812,83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43,331.64	122,802,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455.64	-29,802,55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6,636.36	-93,961.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4,977.20	5,240,92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8,295.08	29,377,37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03,272.28	34,618,295.08

法定代表人：毕胜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朴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朴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135,803.36	387,371,34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72,806.33	10,242,70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37,324.56	140,825,8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645,934.25	538,439,93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325,037.14	266,661,633.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68,675.63	40,978,69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45,416.49	26,036,78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39,195.13	88,936,89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78,324.39	422,614,0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609.86	115,825,91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6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95,569.43	44,040,22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92,950.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95,569.43	78,333,17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5,569.43	-78,328,40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0.00	7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	70,08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4,582.50	19,597,89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2,83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04,582.50	101,493,92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582.50	-28,493,92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306.95	-91,42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6,849.02	8,912,16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8,329.99	20,906,16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21,480.97	29,818,329.9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40,000.00				146,755,737.82			8,007,737.49	16,983,048.51		174,145,909.51	66,047,903.10	557,480,33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40,000.00				146,755,737.82			8,007,737.49	16,983,048.51		174,145,909.51	66,047,903.10	557,480,33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1.10		19,512.68	3,028,065.87	5,807,703.71		58,665,348.82	-3,884,870.68	63,627,50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12.68				64,473,052.53	5,380,885.50	69,873,450.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51.10							269,456.60	261,205.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3,396.00	263,39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8,251.10							6,060.60	-2,190.50
(三) 利润分配							5,807,703.71	-5,807,703.71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07,703.71	-5,807,703.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028,065.87				264,787.22		3,292,853.09
1.本期提取						3,278,559.31				316,520.26		3,595,079.57
2.本期使用						250,493.44				51,733.04		302,226.48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5,540,000.00			146,747,486.72	19,512.68	11,035,803.36	22,790,752.22		232,811,258.33	62,163,032.42		621,107,845.73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530,000.00				146,755,737.82			4,091,359.43	10,060,279.26		114,148,600.38		408,585,97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530,000.00				146,755,737.82			4,091,359.43	10,060,279.26		114,148,600.38		408,585,97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10,000.00							3,916,378.06	6,922,769.25		59,997,309.13	66,047,903.10	148,894,35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74,078.38	-637,298.28	80,836,78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10,000.00											66,109,789.74	78,119,789.7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10,000.00												12,0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6,109,789.74	66,109,789.74

(三) 利润分配								6,922,769.25		-21,476,769.25		-14,55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922,769.25		-6,922,769.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4,000.00		-14,554,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916,378.06				575,411.64	4,491,789.70
1.本期提取							4,297,198.70				630,964.69	4,928,163.39
2.本期使用							380,820.64				55,553.05	436,373.6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5,540,000.00				146,755,737.82		8,007,737.49	16,983,048.51		174,145,909.51	66,047,903.10	557,480,336.43

法定代表人：毕胜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朴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朴欣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540,000.00				146,755,737.82			7,408,839.67	16,983,048.51		124,940,436.62	441,628,06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540,000.00				146,755,737.82			7,408,839.67	16,983,048.51		124,940,436.62	441,628,06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2,471.01	5,807,703.71		52,269,333.35	60,829,50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77,037.06	58,077,03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07,703.71		-5,807,703.71	
1.提取盈余公积									5,807,703.71		-5,807,703.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52,471.01					2,752,471.01
1.本期提取							2,949,119.85					2,949,119.85
2.本期使用							196,648.84					196,648.84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5,540,000.00				146,755,737.82		10,161,310.68	22,790,752.22		177,209,769.97		502,457,570.69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530,000.00				146,755,737.82			4,091,359.43	10,060,279.26		77,189,513.34	371,626,88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530,000.00				146,755,737.82			4,091,359.43	10,060,279.26		77,189,513.34	371,626,88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10,000.00							3,317,480.24	6,922,769.25		47,750,923.28	70,001,172.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227,692.53	69,227,692.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10,000.00											12,0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10,000.00											12,0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22,769.25		-21,476,769.25	-14,55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22,769.25		-6,922,769.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54,000.00	-14,554,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17,480.24					3,317,480.24
1.本期提取							3,640,480.34					3,640,480.34
2.本期使用							323,000.10					323,000.10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5,540,000.00				146,755,737.82		7,408,839.67	16,983,048.51			124,940,436.62	441,628,062.6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据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原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集团”）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32307497N 号《营业执照》，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9792。

注册资本：14,5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胜民；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以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品生产中心、监察调度中心、原料生产中心、综合管理中心、企管中心、镁化工事业部、镁建材事业部、财务中心。

(二) 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东和新材料（欧洲）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注：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清算，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 2019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东和新材料（欧洲）有限公司是 2020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三) 历史沿革

1、2001年10月，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0月15日，毕胜民、李连梅发起设立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东和”），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毕胜民以货币出资40万元，李连梅以货币出资10万元。2001年10月15日，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1]第112号）。

海城东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胜民	货币	40.00	80.00
2	李连梅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11月30日，海城东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50万元由毕胜民以实物进行出资。

2001年11月30日，海城市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增加注册资金资本验证资产评估报告》（诚信评字（2001）第62号），以2001年11月20日为基准日，对毕胜民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值为5,547,500.00元。

2001年12月14日，海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1]第152号），截至2001年12月14日止，海城东和增资450万元，全部为毕胜民投入实物资产。

本次增资后，海城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毕胜民	490.00	98.00	40.00	450.00
2	李连梅	10.00	2.00	10.00	-
合计		500.00	100.00	50.00	450.00

3、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8日，海城东和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2,500万元由原股东毕胜民以货币形式出资850万元、以实物形式出资1,600万元，原股东李连梅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

2007年11月8日，辽宁中天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毕胜民先生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中天华正评报字[2007]11002号）。

2007年11月9日，辽宁恒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恒验字[2007]第11022号），截至2007年11月9日止，海城东和增加投入资本2500万元，由毕胜民以实物出资1,600万元，货币出资850万元；李连梅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07年11月30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海城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毕胜民	2,940.00	98.00	890.00	2,050.00
2	李连梅	60.00	2.00	60.00	-
合计		3,000.00	100.00	950.00	2,050.00

注：毕胜民本次实物出资于2009年8月置换为货币出资。

4、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10日，海城东和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集团”）。

2007年12月11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名称变更。

5、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0日，东和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毕胜民将其持有8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给董宝华240万元、转让给孙希忠125.10万元、转让给郭岚187.50万元、转让给李轶群187.50万元、转让给杨静99.90万元；公司股东李连梅将其持有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宝华。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和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毕胜民	2,100.00	70.00	50.00	2,050.00
2	董宝华	300.00	10.00	300.00	-
3	李轶群	187.50	6.25	187.50	-
4	郭 岚	187.50	6.25	187.50	-
5	孙希忠	125.10	4.17	125.10	-
6	杨 静	99.90	3.33	99.90	-
合计		3,000.00	100.00	950.00	2,050.00

6、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置换实物出资

2009年8月17日，东和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毕胜民以货币资金1,600万元置换实物出资。

2009年8月13日，海城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惠验字[2009]第01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11日，东和集团已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7、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9日，东和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毕胜民将其持有东和集团的39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孙希忠将持有的125.1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李轶群将持有东和集团的187.5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郭岚将持有东和集团的187.5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杨静将持有东和集团的9.9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宝华，杨静将持有东和集团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清伟。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元。

2014年1月29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毕胜民	1,710.00	57.00	1,260.00	450.00
2	董宝华	1,200.00	40.00	1,200.00	-
3	杨清伟	90.00	3.00	90.00	-
合计		3,000.00	100.00	2,550.00	450.00

8、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东和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万元，其中：毕胜民增资1,993.46万元、张庆斌增资1,537.68万元、孙希忠增资525.46万元、赵权增资461.82万元、吴星卓增资961.48万元、李新增资120.1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董宝华将其持有的174.8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新，杨清伟将其持有的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毕胜民，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元。

本次注册资本、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毕胜民	3,793.46	44.11	1,350.00	450.00
2	张庆彬	1,537.68	17.88	-	-

3	董宝华	1,025.12	11.92	1,025.12	-
4	吴星卓	961.48	11.18	-	-
5	孙希忠	525.46	6.11	-	-
6	赵 权	461.82	5.37	-	-
7	李 新	294.98	3.43	174.88	-
合计		8,600.00	100.00	2,550.00	450.00

9、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6日，东和集团股东董宝华、赵权、张庆彬、孙希忠、李新、吴星卓出具《同意转让公司股权意见书》，同意毕胜民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00万股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一明。

同日，毕胜民与毕一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毕胜民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和集团1,700万元出资权转让给毕一明。

2015年12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2015]京会兴辽分验字第700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东和集团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37.6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4,537.68万元。

2015年12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2015]京会兴辽分验字第7000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4日，东和集团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62.3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8,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次出资人变更及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东和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毕胜民	2,093.46	24.34	1,643.46	450.00
2	毕一明	1,700.00	19.77	1,700.00	-
3	张庆彬	1,537.68	17.88	1,537.68	-
4	董宝华	1,025.12	11.92	1,025.12	-
5	吴星卓	961.48	11.18	961.48	-
6	孙希忠	525.46	6.11	525.46	-
7	赵 权	461.82	5.37	461.82	-
8	李 新	294.98	3.43	294.98	-
合计		8,600.00	100.00	8,150.00	450.00

10、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4日，东和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孙希忠将持有东和集团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岚，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毕胜民	2,093.46	24.34	1,643.46	450.00
2	毕一明	1,700.00	19.77	1,700.00	-
3	张庆彬	1,537.68	17.88	1,537.68	-
4	董宝华	1,025.12	11.92	1,025.12	-
5	吴星卓	961.48	11.18	961.48	-
6	赵 权	461.82	5.37	461.82	-
7	孙希忠	325.46	3.78	325.46	-
8	李 新	294.98	3.43	294.98	-
9	郭 岚	200.00	2.33	200.00	-
合计		8,600.00	100.00	8,150.00	450.00

11、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日，东和集团全体股东出具《同意转让公司股权意见书》，同意郭岚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价格转让给白焯。

同日，郭岚与白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岚同意将其持有的东和集团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焯，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元。

本次出资人变更完成后，东和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毕胜民	2,093.46	24.34	1,643.46	450.00
2	毕一明	1,700.00	19.77	1,700.00	-
3	张庆彬	1,537.68	17.88	1,537.68	-
4	董宝华	1,025.12	11.92	1,025.12	-
5	吴星卓	961.48	11.18	961.48	-
6	赵 权	461.82	5.37	461.82	-
7	孙希忠	325.46	3.78	325.46	-

8	李 新	294.98	3.43	294.98	-
9	白 焜	200.00	2.33	200.00	-
合计		8,600.00	100.00	8,150.00	450.00

12、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东和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审字第70000003”《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0,462,041.73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0018:1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162,041.73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30万元，总股本为9,030万股，每股面值1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50005号”的《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东和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046.2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739.21万元，增值率29.77%。

本次股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700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1,981,330	24.34
2	毕一明	17,850,000	19.77
3	Qingbin Zhang	16,145,640	17.88
4	董宝华	10,763,760	11.92
5	吴星卓	10,095,540	11.18
6	赵 权	4,849,110	5.37
7	孙希忠	3,417,330	3.78
8	李 新	3,097,290	3.43
9	白 焜	2,100,000	2.33
合 计		90,300,000	100.00

13、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9,030万元增加至11,670万元，新增股本2,640万股，每股为1.86元，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赵 权	现金	5,000,000.00	9,300,000.00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2	佟 强	现金	1,800,000.00	3,348,000.00
3	刘宝贺	现金	1,500,000.00	2,790,000.00
4	何宇智	现金	1,350,000.00	2,511,000.00
5	李婷睿	现金	1,350,000.00	2,511,000.00
6	吕春玲	现金	1,150,000.00	2,139,000.00
7	高晓东	现金	1,000,000.00	1,860,000.00
8	康永波	现金	1,000,000.00	1,860,000.00
9	魏雅伦	现金	1,000,000.00	1,860,000.00
10	李艺滨	现金	740,000.00	1,376,400.00
11	罗 锦	现金	540,000.00	1,004,400.00
12	马晓忠	现金	500,000.00	930,000.00
13	刘 铭	现金	500,000.00	930,000.00
14	梁 艳	现金	500,000.00	930,000.00
15	汪 浩	现金	470,000.00	874,200.00
16	毕德斌	现金	410,000.00	762,600.00
17	孙培欣	现金	350,000.00	651,000.00
18	李月平	现金	300,000.00	558,000.00
19	吕晓贤	现金	300,000.00	558,000.00
20	陈 燕	现金	300,000.00	558,000.00
21	杨丹丹	现金	300,000.00	558,000.00
22	张 阳	现金	300,000.00	558,000.00
23	王冬梅	现金	300,000.00	558,000.00
24	王晶萍	现金	250,000.00	465,000.00
25	王晓阳	现金	250,000.00	465,000.00
26	毕胜民	现金	240,000.00	446,400.00
27	周思宇	现金	200,000.00	372,000.00
28	李仁梁	现金	200,000.00	372,000.00
29	祁 哲	现金	200,000.00	372,000.00
30	浦艳玲	现金	200,000.00	372,000.00
31	杨凤春	现金	200,000.00	372,000.00
32	孙培元	现金	200,000.00	372,000.00
33	兰 英	现金	160,000.00	297,600.00
34	韩文娥	现金	150,000.00	279,000.00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35	白金瑞	现金	150,000.00	279,000.00
36	刘会敏	现金	120,000.00	223,200.00
37	赵会令	现金	110,000.00	204,600.00
38	李宏峰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39	李庆竹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0	王凤高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1	倪振英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2	韩显达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3	姜伟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4	边昊泽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5	赵勇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6	李伊龄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7	成怀瑾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8	赵迪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49	贾洪所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50	王秋菊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51	蹇志刚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52	王振忠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53	张艳莉	现金	100,000.00	186,000.00
54	孙玲	现金	90,000.00	167,400.00
55	杨爱香	现金	90,000.00	167,400.00
56	孙希忠	现金	80,000.00	148,800.00
57	任西昌	现金	70,000.00	130,200.00
58	赵亚军	现金	60,000.00	111,600.00
59	魏欢	现金	50,000.00	93,000.00
60	赵颖	现金	50,000.00	93,000.00
61	王芳	现金	50,000.00	93,000.00
62	顾艳	现金	50,000.00	93,000.00
63	白静	现金	50,000.00	93,000.00
64	宛春义	现金	50,000.00	93,000.00
65	王志浩	现金	50,000.00	93,000.00
66	周延涛	现金	50,000.00	93,000.00
67	王龙	现金	50,000.00	93,000.00

序号	投资者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68	赵恩涛	现金	50,000.00	93,000.00
69	郑娜	现金	50,000.00	93,000.00
70	罗辉	现金	50,000.00	93,000.00
71	李伟	现金	50,000.00	93,000.00
72	王思宇	现金	50,000.00	93,000.00
73	李苓	现金	30,000.00	55,800.00
74	全琦	现金	20,000.00	37,200.00
75	孟令旗	现金	20,000.00	37,200.00
76	毕德才	现金	20,000.00	37,200.00
77	刘鹏	现金	10,000.00	18,600.00
78	王景龙	现金	10,000.00	18,600.00
79	陈凤忠	现金	10,000.00	18,600.00
合计			26,400,000.00	49,104,000.00

2016年3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2016]京会兴辽分验字第700000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3月23日，东和新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4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70.00万元，实收资本10,07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2016]京会兴辽分验字第7000000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3月24日，东和新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7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240.00万元，实收资本11,2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2016]京会兴辽分验字第7000000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3月28日，东和新材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670.00万元，实收资本11,67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2,221,330	19.0414
2	毕一明	17,850,000	15.2956
3	Qingbin Zhang	16,145,640	13.8352
4	董宝华	10,763,760	9.2234
5	吴星卓	10,095,540	8.65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赵 权	9,849,110	8.4397
7	孙希忠	3,497,330	2.9969
8	李 新	3,097,290	2.6541
9	白 焯	2,100,000	1.7995
10	佟 强	1,800,000	1.5424
11	刘宝贺	1,500,000	1.2853
12	何宇智	1,350,000	1.1568
13	李婷睿	1,350,000	1.1568
14	吕春玲	1,150,000	0.9854
15	高晓东	1,000,000	0.8569
16	康永波	1,000,000	0.8569
17	魏雅伦	1,000,000	0.8569
18	李艺滨	740,000	0.6341
19	罗 锦	540,000	0.4627
20	马晓忠	500,000	0.4284
21	刘 铭	500,000	0.4284
22	梁 艳	500,000	0.4284
23	汪 浩	470,000	0.4034
24	毕德斌	410,000	0.3513
25	孙培欣	350,000	0.2999
26	李月平	300,000	0.2571
27	吕晓贤	300,000	0.2571
28	陈 燕	300,000	0.2571
29	杨丹丹	300,000	0.2571
30	张 阳	300,000	0.2571
31	王冬梅	300,000	0.2571
32	王晶萍	250,000	0.2142
33	王晓阳	250,000	0.2142
34	周思宇	200,000	0.1714
35	李仁梁	200,000	0.1714
36	祁 哲	200,000	0.1714
37	浦艳玲	200,000	0.1714
38	杨凤春	200,000	0.17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	孙培元	200,000	0.1714
40	兰 英	160,000	0.1371
41	韩文娥	150,000	0.1285
42	白金瑞	150,000	0.1285
43	刘会敏	120,000	0.1028
44	李宏峰	100,000	0.0857
45	李庆竹	100,000	0.0857
46	王凤高	100,000	0.0857
47	倪振英	100,000	0.0857
48	韩显达	100,000	0.0857
49	姜 伟	100,000	0.0857
50	边昊泽	100,000	0.0857
51	赵 勇	100,000	0.0857
52	李伊龄	100,000	0.0857
53	成怀瑾	100,000	0.0857
54	赵 迪	100,000	0.0857
55	赵会令	110,000	0.0943
56	贾洪所	100,000	0.0857
57	王秋菊	100,000	0.0857
58	蹇志刚	100,000	0.0857
59	王振忠	100,000	0.0857
60	张艳莉	100,000	0.0857
61	孙 玲	90,000	0.0771
62	杨爱香	90,000	0.0771
63	任西昌	70,000	0.0600
64	赵亚军	60,000	0.0514
65	魏 欢	50,000	0.0428
66	赵 颖	50,000	0.0428
67	王 芳	50,000	0.0428
68	顾 艳	50,000	0.0428
69	白 静	50,000	0.0428
70	宛春义	50,000	0.0428
71	王志浩	50,000	0.04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	周延涛	50,000	0.0428
73	王 龙	50,000	0.0428
74	赵恩涛	50,000	0.0428
75	郑 娜	50,000	0.0428
76	罗 辉	50,000	0.0428
77	李 伟	50,000	0.0428
78	王思宇	50,000	0.0428
79	李 苓	30,000	0.0257
80	全 琦	20,000	0.0171
81	孟令旗	20,000	0.0171
82	毕德才	20,000	0.0171
83	刘 鹏	10,000	0.0086
84	王景龙	10,000	0.0086
85	陈凤忠	10,000	0.0086
合 计		116,700,000	100.0000

14、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李伊龄于2016年7月12日将其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以1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洋。

出资人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2,221,330	19.0414
2	毕一明	17,850,000	15.2956
3	Qingbin Zhang	16,145,640	13.8352
4	董宝华	10,763,760	9.2234
5	吴星卓	10,095,540	8.6508
6	赵 权	9,849,110	8.4397
7	孙希忠	3,497,330	2.9969
8	李 新	3,097,290	2.6541
9	白 烨	2,100,000	1.7995
10	佟 强	1,800,000	1.5424
11	刘宝贺	1,500,000	1.2853
12	何宇智	1,350,000	1.15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李婷睿	1,350,000	1.1568
14	吕春玲	1,150,000	0.9854
15	高晓东	1,000,000	0.8569
16	康永波	1,000,000	0.8569
17	魏雅伦	1,000,000	0.8569
18	李艺滨	740,000	0.6341
19	罗锦	540,000	0.4627
20	马晓忠	500,000	0.4284
21	刘铭	500,000	0.4284
22	梁艳	500,000	0.4284
23	汪浩	470,000	0.4034
24	毕德斌	410,000	0.3513
25	孙培欣	350,000	0.2999
26	李月平	300,000	0.2571
27	吕晓贤	300,000	0.2571
28	陈燕	300,000	0.2571
29	杨丹丹	300,000	0.2571
30	张阳	300,000	0.2571
31	王冬梅	300,000	0.2571
32	王晶萍	250,000	0.2142
33	王晓阳	250,000	0.2142
34	周思宇	200,000	0.1714
35	李仁梁	200,000	0.1714
36	祁哲	200,000	0.1714
37	浦艳玲	200,000	0.1714
38	杨凤春	200,000	0.1714
39	孙培元	200,000	0.1714
40	兰英	160,000	0.1371
41	韩文娥	150,000	0.1285
42	白金瑞	150,000	0.1285
43	刘会敏	120,000	0.1028
44	李宏峰	100,000	0.0857
45	李庆竹	100,000	0.08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王凤高	100,000	0.0857
47	倪振英	100,000	0.0857
48	韩显达	100,000	0.0857
49	姜伟	100,000	0.0857
50	边昊泽	100,000	0.0857
51	赵勇	100,000	0.0857
52	刘洋	100,000	0.0857
53	成怀瑾	100,000	0.0857
54	赵迪	100,000	0.0857
55	赵会令	110,000	0.0943
56	贾洪所	100,000	0.0857
57	王秋菊	100,000	0.0857
58	蹇志刚	100,000	0.0857
59	王振忠	100,000	0.0857
60	张艳莉	100,000	0.0857
61	孙玲	90,000	0.0771
62	杨爱香	90,000	0.0771
63	任西昌	70,000	0.0600
64	赵亚军	60,000	0.0514
65	魏欢	50,000	0.0428
66	赵颖	50,000	0.0428
67	王芳	50,000	0.0428
68	顾艳	50,000	0.0428
69	白静	50,000	0.0428
70	宛春义	50,000	0.0428
71	王志浩	50,000	0.0428
72	周延涛	50,000	0.0428
73	王龙	50,000	0.0428
74	赵恩涛	50,000	0.0428
75	郑娜	50,000	0.0428
76	罗辉	50,000	0.0428
77	李伟	50,000	0.0428
78	王思宇	50,000	0.04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9	李 苓	30,000	0.0257
80	全 琦	20,000	0.0171
81	孟令旗	20,000	0.0171
82	毕德才	20,000	0.0171
83	刘 鹏	10,000	0.0086
84	王景龙	10,000	0.0086
85	陈凤忠	10,000	0.0086
合 计		116,700,000	100.0000

15、2016年11月，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7771号”《关于同意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6年11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东和新材”，证券代码“839792”。

16、2018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9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1,683万股，确定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共募集资金5,049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670.00万元增加至13,353.00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2017年12月12日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700000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认缴股款合计5,049.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683.00万元，其余款项共3,36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24,921,330.00	18.6635
2	毕一明	17,850,000.00	13.3678
3	Qingbin Zhang	16,395,640.00	12.2786
4	董宝华	10,763,760.00	8.0609
5	吴星卓	10,095,540.00	7.5605
6	赵 权	9,849,110.00	7.3760
7	孙希忠	3,497,330.00	2.61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李 新	3,097,290.00	2.3195
9	刘文戈	3,000,000.00	2.2467
10	佟 强	2,400,000.00	1.7973
11	张 晴	2,300,000.00	1.7225
12	王 锋	2,300,000.00	1.7225
13	白 焯	2,100,000.00	1.5727
14	刘 维	1,930,000.00	1.4454
15	刘宝贺	1,800,000.00	1.3480
16	胡向阳	1,500,000.00	1.1233
17	康永波	1,400,000.00	1.0485
18	何宇智	1,350,000.00	1.0110
19	李婷睿	1,350,000.00	1.0110
20	吕春玲	1,150,000.00	0.8612
21	高晓东	1,000,000.00	0.7489
22	魏雅伦	1,000,000.00	0.7489
23	李艺滨	830,000.00	0.6216
24	杨丹丹	770,000.00	0.5766
25	孙 玲	590,000.00	0.4418
26	罗 锦	540,000.00	0.4044
27	马晓忠	500,000.00	0.3744
28	刘 铭	500,000.00	0.3744
29	梁 艳	500,000.00	0.3744
30	陈 燕	500,000.00	0.3744
31	毕德斌	410,000.00	0.3070
32	吕晓贤	400,000.00	0.2996
33	孙培欣	350,000.00	0.2621
34	李月平	300,000.00	0.2247
35	张 阳	300,000.00	0.2247
36	王冬梅	300,000.00	0.2247
37	兰 英	300,000.00	0.2247
38	王晶萍	250,000.00	0.1872
39	王晓阳	250,000.00	0.1872
40	白金瑞	250,000.00	0.18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1	周思宇	200,000.00	0.1498
42	李仁梁	200,000.00	0.1498
43	祁 哲	200,000.00	0.1498
44	浦艳玲	200,000.00	0.1498
45	杨凤春	200,000.00	0.1498
46	孙培元	200,000.00	0.1498
47	郑 娜	200,000.00	0.1498
48	洪学勤	170,000.00	0.1273
49	赵亚军	160,000.00	0.1198
50	韩文娥	150,000.00	0.1123
51	刘会敏	120,000.00	0.0899
52	赵会令	110,000.00	0.0824
53	李宏峰	100,000.00	0.0749
54	李庆竹	100,000.00	0.0749
55	王凤高	100,000.00	0.0749
56	倪振英	100,000.00	0.0749
57	韩显达	100,000.00	0.0749
58	姜 伟	100,000.00	0.0749
59	边昊泽	100,000.00	0.0749
60	赵 勇	100,000.00	0.0749
61	刘 洋	100,000.00	0.0749
62	成怀瑾	100,000.00	0.0749
63	赵 迪	100,000.00	0.0749
64	贾洪所	100,000.00	0.0749
65	王秋菊	100,000.00	0.0749
66	蹇志刚	100,000.00	0.0749
67	王振忠	100,000.00	0.0749
68	张艳莉	100,000.00	0.0749
69	杨爱香	90,000.00	0.0674
70	任西昌	70,000.00	0.0524
71	魏 欢	50,000.00	0.0374
72	赵 颖	50,000.00	0.0374
73	王 芳	50,000.00	0.03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4	顾 艳	50,000.00	0.0374
75	白 静	50,000.00	0.0374
76	宛春义	50,000.00	0.0374
77	王志浩	50,000.00	0.0374
78	周延涛	50,000.00	0.0374
79	王 龙	50,000.00	0.0374
80	赵恩涛	50,000.00	0.0374
81	罗 辉	50,000.00	0.0374
82	李 伟	50,000.00	0.0374
83	王思宇	50,000.00	0.0374
84	李 苓	30,000.00	0.0225
85	全 琦	20,000.00	0.0150
86	孟令旗	20,000.00	0.0150
87	毕德才	20,000.00	0.0150
88	刘 鹏	10,000.00	0.0075
89	王景龙	10,000.00	0.0075
90	陈凤忠	10,000.00	0.0075
合 计		133,530,000.00	100.0000

注：尾数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17、2019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8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共计46人发行股票1,201万股。该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共募集资金1,201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3,353.00万元增加至14,554.00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2018年12月10日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11010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毕胜民、毕德斌等46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1.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胜民	30,421,330	20.9024
2	Qingbin Zhang	19,395,640	13.3267
3	毕一明	17,850,000	12.2647
4	赵 权	12,399,650	8.5198
5	董宝华	11,763,760	8.0828
6	毕德斌	5,920,000	4.0676
7	孙希忠	4,997,330	3.4336
8	刘宝贺	3,800,000	2.6110
9	李艺滨	1,870,000	1.2849
10	李 新	3,097,290	2.1281
11	佟 强	2,400,000	1.6490
12	张 晴	2,300,000	1.5803
13	王 锋	2,300,000	1.5803
14	白 烨	2,100,000	1.4429
15	刘 维	1,930,000	1.3261
16	罗 锦	1,590,000	1.0925
17	胡向阳	1,500,000	1.0306
18	康永波	1,400,000	0.9619
19	何宇智	1,350,000	0.9276
20	李婷睿	1,350,000	0.9276
21	吕春玲	1,150,000	0.7902
22	刘文戈	1,000,000	0.6871
23	高晓东	1,000,000	0.6871
24	魏雅伦	1,000,000	0.6871
25	陈 燕	1,000,000	0.6871
26	孙 玲	590,000	0.4054
27	马晓忠	500,000	0.3435
28	刘 铭	500,000	0.3435
29	梁 艳	500,000	0.3435
30	朴 欣	500,000	0.3435
31	吕晓贤	400,000	0.2748
32	兰 英	400,000	0.27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孙培欣	350,000	0.2405
34	李月平	300,000	0.2061
35	张 阳	300,000	0.2061
36	王冬梅	300,000	0.2061
37	王晓阳	250,000	0.1718
38	白金瑞	250,000	0.1718
39	周思宇	200,000	0.1374
40	李仁梁	200,000	0.1374
41	祁 哲	200,000	0.1374
42	浦艳玲	200,000	0.1374
43	杨凤春	200,000	0.1374
44	孙培元	200,000	0.1374
45	郑 娜	200,000	0.1374
46	洪学勤	170,000	0.1168
47	赵亚军	160,000	0.1099
48	赵会令	160,000	0.1099
49	韩文娥	150,000	0.1031
50	刘会敏	120,000	0.0825
51	李宏峰	100,000	0.0687
52	李庆竹	100,000	0.0687
53	王凤高	100,000	0.0687
54	倪振英	100,000	0.0687
55	韩显达	100,000	0.0687
56	姜 伟	100,000	0.0687
57	边昊泽	100,000	0.0687
58	赵 勇	100,000	0.0687
59	刘 洋	100,000	0.0687
60	成怀瑾	100,000	0.0687
61	赵 迪	100,000	0.0687
62	贾洪所	100,000	0.0687
63	王秋菊	100,000	0.0687
64	蹇志刚	100,000	0.0687
65	王振忠	100,000	0.06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6	张艳莉	100,000	0.0687
67	杨爱香	90,000	0.0618
68	任西昌	70,000	0.0481
69	赵恩涛	70,000	0.0481
70	李子英	70,000	0.0481
71	王景龙	60,000	0.0412
72	陈凤忠	60,000	0.0412
73	魏欢	50,000	0.0344
74	赵颖	50,000	0.0344
75	王芳	50,000	0.0344
76	顾艳	50,000	0.0344
77	白静	50,000	0.0344
78	宛春义	50,000	0.0344
79	王志浩	50,000	0.0344
80	周延涛	50,000	0.0344
81	王龙	50,000	0.0344
82	罗辉	50,000	0.0344
83	李伟	50,000	0.0344
84	王思宇	50,000	0.0344
85	原永奇	50,000	0.0344
86	王显辉	50,000	0.0344
87	毕德志	50,000	0.0344
88	李苓	40,000	0.0275
89	邓吉学	30,000	0.0206
90	李占全	30,000	0.0206
91	全琦	20,000	0.0137
92	孟令旗	20,000	0.0137
93	毕德才	20,000	0.0137
94	钟刚	20,000	0.0137
95	王飞	20,000	0.0137
96	石生凯	20,000	0.0137
97	姜敏	20,000	0.0137
98	王耶	20,000	0.01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9	王新星	20,000	0.0137
100	王兆喜	20,000	0.0137
101	井鑫	20,000	0.0137
102	钟恩鹏	20,000	0.0137
103	付忠斌	20,000	0.0137
104	郭福桥	20,000	0.0137
105	李珍	20,000	0.0137
106	王晶萍	10,000	0.0069
107	刘鹏	10,000	0.0069
108	孙玉生	10,000	0.0069
109	纪长顺	10,000	0.0069
110	胡英松	10,000	0.0069
111	赵蔚	10,000	0.0069
112	赵立军	10,000	0.0069
113	张斌	10,000	0.0069
114	贾维强	10,000	0.0069
115	蒋桂华	10,000	0.0069
116	赵纯标	10,000	0.0069
117	于德宏	10,000	0.0069
118	张明洁	10,000	0.0069
119	赵敏	10,000	0.0069
120	张泰然	10,000	0.0069
121	王春海	10,000	0.0069
122	刘忠华	10,000	0.0069
123	李超	10,000	0.0069
124	侯思欣	5,000	0.0034
合计		145,540,000	100.0000

注：尾数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

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公司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对持续经营假设未产生重大疑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

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

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A. 以下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

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B.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金融资产减值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A. 以下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

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

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详见“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B.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列入合并范围的集团内部单位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2018 年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

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20 年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年	5.00	23.75-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00	31.67-9.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直线法	-	-	-
其中：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00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专利权	3-10 年	专利权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3-5 年	软件预计可使用年限
采矿权	按开采量摊销	可采储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收入

以下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熔镁、轻烧氧化镁、耐火制品、菱镁矿石等，销售模式包括一般商品销售和整体承包模式。

一般商品销售指单纯销售商品业务；整体承包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承包客户炉窑耐火材料、耐火材料砌筑及炉窑维护并根据产出量定期（通常为一个月）结算的业务。

一般商品销售模式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整体承包模式属于某一段期间履约合同。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国内一般商品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取得验收单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出口一般商品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公司于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或装车）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整体承包销售：公司已经按整体承包合同提供相关产品和劳务，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会计年度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

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电熔镁、轻烧氧化镁、耐火制品、镁石矿等，销售模式包括一般商品销售和整体承包模式。

一般商品销售指单纯销售商品业务；整体承包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承包客户炉窑耐火材料、耐火材料砌筑及炉窑维护并根据产出量定期（通常为一个月）结算的业务。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国内一般商品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取得验收单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出口一般商品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供货，公司于产品发出（对境外客户为装船或装车）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整体承包销售：公司已经按整体承包合同提供相关产品和劳务，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

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三)。

(三十)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一) 关联方

以下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6、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上述列示的本公司的关联方之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以下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会计年度：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合计
应收票据	43,834,007.31	55,528,292.25	-11,694,284.94	-11,694,284.94
应收款项融资	11,694,284.94	0	11,694,284.94	11,694,284.94
应付账款	50,681,138.53	80,925,145.84	-30,244,007.31	-30,244,007.31
其他流动负债	30,244,007.31		30,244,007.31	30,244,007.31

合并报表调整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对于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2019年初账面价值为**4384.40**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合计
应收票据	17,777,711.23	18,427,711.23	-650,000.00	-6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应付账款	33,537,992.48	44,735,703.71	11,197,711.23	11,197,711.23
其他流动负债	11,197,711.23		11,197,711.23	11,197,711.23

母公司报表调整说明：

2019年1月1日起，对于信用程度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2019年初账面价值为**1,777.77**万元。

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12.31

	合并	母公司
应收票据	79,849,110.48	52,816,463.4
应收款项融资	-79,849,110.48	-52,816,463.4
应付账款	-60,555,667.16	-46,009,963.06
其他流动负债	60,555,667.16	46,009,963.0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信用减值损失	-3,795,957.68	-4,218,335.42
资产减值损失	3,795,957.68	4,218,335.42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颁布了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一)、(二十五)。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1,448,236.35	11,925,609.95	-477,373.60	-477,373.60
合同负债	422,454.51	-	422,454.51	-
其他流动负债	54,919.09	-	54,919.09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4,890,732.74	14,951,742.74	-61,010.00	-61,010.00
合同负债	53,991.15	-	53,991.15	53,991.15

其他流动负债	7,018.85	7,018.85	7,018.85
--------	----------	----------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12. 31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40,310,846.52	-33,171,714.92
合同负债	35,829,838.03	29,512,022.43
其他流动负债	4,481,008.49	3,659,692.49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经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5)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 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更好地反映专利权和 非专利技术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况, 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利润状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和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60%
	4-5 年	6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前摊销年限	变更后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摊销期限		10年	3-10年
-------------------	--	-----	-------

(3)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4)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会计差错更正

1)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0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根据 2019 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 AAA 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为保证应收票据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票据的会计处理方法为：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中，对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贴现金额计入“短期借款”、对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金额计入“应付账款”。

2) 现金流量表分类错误

2019 年偿还德国鲍希尔借款本金和利息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偿还本金应计入“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利息应计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9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与“支付的各项税费”分类错误。

2018 年未终止贴现承兑汇票对应的现金流量原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8 年现金流量表有一笔结汇应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计入“四、汇率

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未列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6,000.00 元。

4) 关联方披露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宝华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荣富耐火控制权，荣富耐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间公司与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应披露关联方交易。

洪学勤于 2017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5 月之前曾任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交易应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

公司披露的与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金额有误。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a) 2018 年度

项目	调整前报表数	调整后报表数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6,444,284.94	55,528,292.25	39,084,007.31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91,840,000.00	8,840,000.00
应付账款	50,681,138.53	80,925,145.84	30,244,007.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269,067.34	591,093,047.97	-8,176,019.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8,840,000.00	8,84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4,069.76	280,089.13	-663,980.63

b) 2019 年度

项目	调整前报表数	调整后报表数	调整数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90,083,200.00	7,08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87,773.74	20,906,517.74	318,74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4,779.31	11,812,835.31	-7,401,94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45,320.93	50,173,288.09	2,727,96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94,947.77	49,166,980.61	-2,727,967.16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a) 2018 年度

项目	调整前报表数	调整后报表数	调整数
应收票据	4,390,000.00	18,427,711.23	14,037,711.23
应付账款	33,537,992.48	44,735,703.71	11,197,711.23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65,840,000.00	2,84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837,755.62	463,661,736.25	-2,176,019.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40,000.00	2,84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7,632.64	263,652.01	-663,980.63

b) 2019年度

项目	调整前报表数	调整后报表数	调整数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70,083,200.00	7,08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79,148.74	19,597,892.74	318,74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4,779.31	11,812,835.3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50,730.11	40,978,697.27	2,727,96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64,754.19	26,036,787.03	-
			2,727,967.16

3) 关联方交易

2018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费	351,089.50	482,947.70	-131,858.20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654,712.73	-2,654,712.73

2019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398,602.64	6,467,403.21	931,199.43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5,305,132.73	5,305,132.73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前适用税率17%；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适用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鞍山市民政局颁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210305001 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的相关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经复审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214.95	10,462.06	251.74
银行存款	57,760,057.33	34,607,833.02	29,377,119.90
其他货币资金	7,676,489.82	11,032,938.83	-
合计	65,479,762.10	45,651,233.91	29,377,371.64

报告期各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63,821.38	10,980,616.98	-
保函保证金	438,886.87	52,321.85	-
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保证金	2,873,781.57	-	-
合计	7,676,489.82	11,032,938.83	-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76,712,579.97	79,849,110.48	55,528,292.25
其中：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59,320,682.28	60,555,667.16	39,084,007.31
商业承兑票据	28,860,050.00	675,000.00	-
合计	105,572,629.97	80,524,110.48	55,528,292.25

注：根据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可能会贴现、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故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到期承兑，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因此商业承兑汇票仍列示为应收票据。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866,454.51	100.00	2,293,824.54	2.13	105,572,629.9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77,487,454.51	71.84	774,874.54	1.00	76,712,579.97
商业承兑汇票	30,379,000.00	28.16	1,518,950.00	5.00	28,860,050.00
合计	107,866,454.51	100.00	2,293,824.54	2.13	105,572,629.97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05,667.16	100.00	881,556.68	1.08	80,524,110.4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0,655,667.16	99.08	806,556.68	1.00	79,849,110.48
商业承兑汇票	750,000.00	0.92	75,000.00	10.00	675,000.00
合计	81,405,667.16	100.00	881,556.68	1.08	80,524,110.48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28,292.25	100.00			55,528,292.2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5,528,292.25	100.00			55,528,292.2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5,528,292.25	100.00			55,528,292.25

3、期末背书转让或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中：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9,320,682.28	60,555,667.16	39,084,007.31
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4,174,261.83
合计	59,320,682.28	60,555,667.16	73,258,269.14

报告期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期末已质押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930,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三) 应收账款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297.22	0.05%	52,297.22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62,380.33	99.95%	5,792,267.01	5.50%	99,470,113.3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262,380.33	99.95%	5,792,267.01	5.50%	99,470,113.32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105,314,677.55	100%	5,844,564.23	5.55%	99,470,113.3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404,271.75	100.00%	4,850,231.85	5.25%	87,554,039.90
其中：					
账龄组合	92,404,271.75	100.00%	4,850,231.85	5.25%	87,554,039.90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92,404,271.75	100.00%	4,850,231.85	5.25%	87,554,039.90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65,991.51	100.00%	10,506,090.24	11.19%	83,359,90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3,865,991.51	100.00%	10,506,090.24	11.19%	83,359,901.27

注：2018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上年增加原因为本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度增长。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数	坏账准备期末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455,429.59	4,922,771.48	5.00
1-2年	6,594,282.71	659,428.27	10.00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数	坏账准备期末数	计提比例 (%)
2—3 年	1,664.75	332.95	20.00
3—4 年	2,537.94	1,268.97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208,465.34	208,465.34	100.00
合计	105,262,380.33	5,792,267.01	5.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数	坏账准备期末数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561,939.78	4,578,096.99	5.00
1—2 年	631,038.01	63,103.80	10.00
2—3 年	2,828.62	565.72	2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208,465.34	208,465.34	100.00
合计	92,404,271.75	4,850,231.85	5.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应收账款期末数	坏账准备期末数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116,837.92	4,255,841.90	5.00
1—2 年	1,668,408.74	166,840.88	10.00
2—3 年	156,714.00	31,342.80	20.00
3—4 年	156,258.76	78,129.38	50.00
4—5 年	3,969,183.99	3,175,347.18	80.00
5 年以上	2,798,588.10	2,798,588.10	100.00
合计	93,865,991.51	10,506,090.24	11.19

3、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4,850,231.85	10,506,090.24	5,723,575.78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94,332.38	-	4,782,514.46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145,929.09	-

本期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	-	5,509,929.30	-
其他变动	-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844,564.23	4,850,231.85	10,506,090.24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09,929.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鞍山凯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97,891.9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沈阳东北大学冶金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货款	236,919.89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大石桥市威铭炉料有限公司	货款	212,985.32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湖南娄底宏冶炉料责任有限公司	货款	157,058.8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宜兴市诺明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6,561.3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湖南省娄底市五强冶金炉料厂等27户	货款	758,958.6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冠县瑞鑫铸业有限公司	货款	552,470.05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鞍山红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3,276.9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西林钢铁集团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3,033,806.54	债务重整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5,509,929.3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6,765,282.01	1 年以内	25.41	1,324,832.23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719,475.06	1 年以内	15.88	835,973.75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684,335.40	1 年以内	12.04	634,216.7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黑崎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043,743.50	1年以内	6.69	352,187.18
大石桥市冠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98,727.77	1年以内	4.75	249,936.39
合计	68,211,563.74		64.77	3,410,578.19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6,496,644.51	1年以内	28.67	1,324,832.23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249,683.40	1年以内	12.17	562,484.17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441,431.04	1年以内	10.22	472,071.55
TATA STEEL BSL LIMITED	3,645,146.05	1年以内	3.94	182,257.30
大石桥市炳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199,982.00	1年以内	3.46	159,999.10
合计	54,032,887.00		58.46	2,701,644.3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2,919,767.28	1年以内	24.42	1,145,988.36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76,504.00	1年以内	17.13	803,825.20
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福钢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7,126,764.49	1年以内	7.59	356,338.22
(德富高)DUFERCO S.A	5,241,282.47	1年以内	5.58	262,064.12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125,663.54	1年以内	5.46	256,283.18
合计	56,489,981.78		60.18	2,824,499.0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9,196,338.38	49,576,886.20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1、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96,338.38	100.00			19,196,338.38
其中：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19,196,338.38	100.00			19,196,338.38
合计	19,196,338.38	100.00			19,196,338.38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76,886.20	100.00			49,576,886.20
其中：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	49,576,886.20	100.00			49,576,886.20
合计	49,576,886.20	100.00			49,576,886.20

2、期末已质押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35,123.11	14,248,526.08	
商业承兑汇票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19,714,082.90	91.81	2,621,975.33	59.38	11,950,238.62	96.89
1-2年	0.00	0.00	1,591,436.29	36.03	265,387.38	2.15
2-3年	1,554,882.60	7.24	103,081.33	2.33	18,159.97	0.15
3年以上	203,080.33	0.95	100,000.00	2.26	100,000.00	0.81
合计	21,472,045.83	100.00	4,416,492.95	100.00	12,333,785.97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原因为预付原料采购款变化导致。

2、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2020年12月31日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大石桥市韩权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1,552,681.6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有债权

序号	债务人	2019年12月31日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大石桥市韩权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1,552,681.6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有债权

序号	债务人	2018年12月31日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洛阳源华冶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26,378.88	未到结算期
2	营口金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到结算期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海城华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092,007.75	65.63	2020年	未到结算期
海城市中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14,744.52	5.19	2020年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石桥市韩权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52,681.60	7.23	2018年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有债权
海城市雷生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860.00	3.73	2020年	未到结算期
海城市盛弘菱镁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8,833.32	3.86	2020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389,127.19	85.6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石桥市韩权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52,681.60	35.16	2018年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有债权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供应商	526,734.88	11.93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海城市昌益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0,601.77	11.56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洛阳三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0,530.00	6.13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沈阳腾跃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55,000.00	5.77	2019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115,548.25	70.5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石桥市韩权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98,097.19	23.50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大石桥市平二房永宏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9,058.70	16.45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海城市东达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63,848.80	9.44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鸡西市东北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7,917.81	6.79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伊川王力冶金材料厂	供应商	811,589.07	6.58	2018年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	7,740,511.57	62.76		--

(六)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项	8,036,147.77	11,191,139.52	4,994,571.19
合计	8,036,147.77	11,191,139.52	4,994,571.19

注：2019年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原因为合并荣富耐火增加，荣富耐火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7,710,816.06元。

1、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40,280.24	13.18	1,440,280.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9,483,634.10	86.82	1,447,486.33	15.26	8,036,147.77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9,483,634.10	86.82	1,447,486.33	15.26	8,036,147.77
合计	10,923,914.34	100.00	2,887,766.57	26.44	8,036,147.77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37,900.24	10.33	1,437,900.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485,031.84	89.67	1,293,892.32	10.36	11,191,139.52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2,485,031.84	89.67	1,293,892.32	10.36	11,191,139.52
合计	13,922,932.08	100.00	2,731,792.56	19.62	11,191,139.52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962,497.57	100.00	967,926.38	16.23	4,994,571.19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962,497.57	100.00	967,926.38	16.23	4,994,571.19
合计	5,962,497.57	100.00	967,926.38	16.23	4,994,571.19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70,497.43	258,524.86	5
1-2年	563,118.67	56,311.87	10
2-3年	3,245,955.37	649,191.07	20
3-4年	37,553.08	18,776.54	50
4-5年	9,137.79	7,310.23	80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457,371.76	457,371.76	100
合计	9,483,634.10	1,447,486.33	15.26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23,185.61	401,159.28	5
1—2年	3,564,790.23	356,479.03	10
2—3年	370,141.45	74,028.29	20
3—4年	9,542.79	4,771.40	50
4—5年	299,587.18	239,669.74	80
5年以上	217,784.58	217,784.58	100
合计	12,485,031.84	1,293,892.32	10.36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59,452.19	132,972.61	5.00
1—2年	2,283,942.61	228,394.26	10.00
2—3年	257,313.96	51,462.79	20.00
3—4年	401,714.33	200,857.17	50.00
4—5年	29,174.64	23,339.71	80.00
5年以上	330,899.84	330,899.84	100.00
合计	5,962,497.57	967,926.38	16.2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3,892.32	-	1,437,900.24	2,731,792.5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476.00	-	476.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4,070.01	-	1,904.00	155,974.0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7,486.33	-	1,440,280.24	2,887,766.57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7,926.38	-	-	967,926.3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440,326.64	-	440,326.6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9,922.53	-	2,850,407.56	3,060,330.0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852,833.96	1,852,833.96
其他变动	556,370.05	-	-	556,370.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3,892.32	-	1,437,900.24	2,731,792.5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660,483.7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07,442.66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	-
其他变动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967,926.38

2019 年“其他变动”是合并增加荣富合并日坏账准备。

4、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马*才	代垫款项	1,20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保险公司	代垫款项	396,499.7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华子峪镁矿	往来款	8,044.26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海城市恒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22.5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鞍山兴旺	往来款	41,26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魏洪江	备用金	2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吕兴洪	备用金	3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海城华宇碎石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88.5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李德奇	备用金	143,219.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852,833.96	/	/	/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代垫款项	5,834,649.12	9,225,698.64	4,733,791.69
保证金	4,918,190.29	4,230,817.40	486,823.05
备用金	135,034.20	340,876.25	412,009.65
其他	36,040.73	125,539.79	329,873.18
合计	10,923,914.34	13,922,932.08	5,962,497.57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27.46%	600,000.00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应收及代垫款项	1,437,900.24	4-5 年	13.16%	1,437,900.24
海城市伟达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1,000,000.00	1 年以内	9.15%	5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1,061,480.27	1年以内	9.72%	53,074.01
	应收及代垫款项	294,096.58	1-2年	2.69%	29,409.6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72,182.00	1年以内	6.15%	33,609.10
合计	--	7,465,659.09		68.34%	2,203,993.01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市伟达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5,000,000.00	1年以内	35.91%	250,000.00
辽宁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年	21.55%	300,000.00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应收及代垫款项	1,437,900.24	2-3年	10.33%	1,437,900.24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423,709.85	1年以内	3.04%	21,185.49
		231,491.93	1-2年	1.66%	23,149.19
马*才	应收及代垫款项	597,606.19	1年以内	4.29%	29,880.31
合计		10,690,708.21		76.78%	2,062,115.2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应收及代垫款项	1,437,900.24	1-2年	24.12%	143,790.02
马*才	应收及代垫款项	1,142,707.10	1年以内	19.16%	57,135.36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276,039.84	1年以内	4.63%	13,801.99
		188,426.11	1-2年	3.16%	18,842.61
		142,771.17	2-3年	2.39%	28,554.23
		70,627.97	3-4年	1.18%	35,313.99
林晓东	应收及代垫款项	53,000.00	1年以内	0.89%	2,650.00
		376,588.37	1-2年	6.32%	37,658.84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利铭	应收及代垫款项	300,000.00	1年以内	5.03%	15,000.00
合计	—	3,988,060.80	-	66.88%	352,747.04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是从预付账款重分类转入。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40,810.67	90,403.73	50,250,406.94	16,341,740.71	49,893.42	16,291,847.29
周转材料	3,536,670.02	-	3,536,670.02	3,262,800.31	-	3,262,800.31
在产品	3,954,496.78	-	3,954,496.78	4,606,669.44	-	4,606,669.44
发出商品	10,469,977.72	-	10,469,977.72	7,192,666.81	-	7,192,666.81
库存商品	57,946,929.36	561,383.09	57,385,546.27	111,794,739.70	4,953,888.81	106,840,850.89
合计	126,248,884.55	651,786.82	125,597,097.73	143,198,616.97	5,003,782.23	138,194,834.7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39,979.43	56,099.94	23,483,879.49
周转材料	2,842,718.41	-	2,842,718.41
在产品	5,512,592.83	-	5,512,592.83
发出商品	8,576,886.39	-	8,576,886.39
库存商品	85,386,961.56	343,101.80	85,043,859.76
合计	125,859,138.62	399,201.74	125,459,936.88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893.42	53,000.57	-	12,490.26	-	90,403.73
周转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库存商品	4,953,888.81	94,723.20	-	4,487,228.92	-	561,383.09
合计	5,003,782.23	147,723.77	-	4,499,719.18	-	651,786.8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099.94	43,236.27	-	49,442.79	-	49,893.42
周转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库存商品	343,101.80	4,733,284.62	-	122,497.61	-	4,953,888.81
合计	399,201.74	4,776,520.89	-	171,940.40	-	5,003,782.2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56,099.94	-	-	-	56,099.94
周转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库存商品	-	343,101.80	-	-	-	343,101.80
合计	-	399,201.74	-	-	-	399,201.7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98,902.84
待认证进项税额	-	402,654.87	-
其他	90,766.67	27,252.81	-
合计	90,766.67	429,907.68	98,902.84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4,745,455.95	254,465,767.59	1,047,511.72	5,327,664.22	2,870,261.39	358,456,66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6,596,432.86	16,775,877.14	21,437.61	298,849.56	187,359.20	33,879,956.37
(1) 购置	-	3,082,913.33	21,437.61	298,849.56	152,737.00	3,555,937.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596,432.86	13,692,963.81	-	-	34,622.20	30,324,018.87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79,126.33	2,261,932.10	-	-	1,571,350.00	4,212,408.43
(1) 处置或报废	-	1,008,246.43	-	-	1,571,350.00	2,579,596.43
(2) 其他	379,126.33	1,253,685.67	-	-	-	1,632,812.00
4.2020年12月31日	110,962,762.48	268,979,712.63	1,068,949.33	5,626,513.78	1,486,270.59	388,124,208.81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745,934.01	79,577,322.69	858,028.32	1,697,139.80	1,304,441.01	113,182,865.83
2.本期增加金额	5,741,291.04	20,585,763.22	102,312.04	810,253.42	76,206.37	27,315,826.09
(1) 计提	5,741,291.04	20,585,763.22	102,312.04	810,253.42	76,206.37	27,315,826.0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20,867.55	1,631,248.78	-	-	154,186.90	1,906,303.23
(1) 处置或报废	-	881,528.42	-	-	-	881,528.42
(2) 其他	120,867.55	749,720.36	-	-	154,186.90	1,024,774.81
4.2020年12月31日	35,366,357.50	98,531,837.12	960,340.36	2,507,393.23	1,226,460.48	138,592,388.6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5,596,404.98	170,447,875.51	108,608.97	3,119,120.55	259,810.11	249,531,820.12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999,521.94	174,888,444.90	189,483.40	3,630,524.42	1,565,820.38	245,273,795.04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4,154,526.36	225,237,751.69	772,312.51	2,759,556.25	2,870,261.39	315,794,408.20
2.本期增加金额	11,161,698.23	41,604,931.27	287,199.21	4,150,722.97	-	57,204,551.68
(1) 购置	-	895,305.22	3,800.00	3,830,090.03	-	4,729,195.25
(2) 在建工程转入	3,326,226.39	25,208,155.68	-	-	-	28,534,382.07
(3) 企业合并增加	7,835,471.84	15,501,470.37	283,399.21	320,632.94	-	23,940,974.36
3.本期减少金额	570,768.64	12,376,915.37	12,000.00	1,582,615.00	-	14,542,299.01
(1) 处置或报废	429,324.85	-	-	1,582,615.00	-	2,011,939.85
(2) 其他	141,443.79	12,376,915.37	12,000.00	-	-	12,530,359.16
4.2019年12月31日	94,745,455.95	254,465,767.59	1,047,511.72	5,327,664.22	2,870,261.39	358,456,660.87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3,380,059.87	54,620,692.99	535,221.25	2,492,584.50	1,236,439.63	82,264,998.24
2.本期增加金额	6,504,210.20	28,388,586.68	322,807.07	708,039.55	68,001.38	35,991,644.88
(1) 计提	4,290,125.84	19,960,341.31	116,836.86	587,359.61	68,001.38	25,022,665.00
(2) 企业合并增加	2,214,084.36	8,428,245.37	205,970.21	120,679.94	-	10,968,979.88
3.本期减少金额	138,336.06	3,431,956.98	-	1,503,484.25	-	5,073,777.29
(1) 处置或报废	111,466.98	-	-	1,503,484.25	-	1,614,951.23
(2) 其他	26,869.08	3,431,956.98	-	-	-	3,458,826.06

注：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合并增加以及在建工程转入；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浮选车

4.2019年12月31日	29,745,934.01	79,577,322.69	858,028.32	1,697,139.80	1,304,441.01	113,182,865.83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999,521.94	174,888,444.90	189,483.40	3,630,524.42	1,565,820.38	245,273,795.04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774,466.49	170,617,058.70	237,091.26	266,971.75	1,633,821.76	233,529,409.96

间改造，转入在建工程。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8,125,248.11	94,047,051.58	585,150.80	3,923,930.56	2,870,261.39	179,551,642.44
2.本期增加金额	6,029,278.25	135,002,661.21	187,161.71	-	-	141,219,101.17
(1) 购置	43,362.06	2,857,224.30	187,161.71	-	-	3,087,748.07
(2) 在建工程转入	5,985,916.19	132,145,436.91	-	-	-	138,131,353.1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811,961.10	-	1,164,374.31	-	4,976,335.41
(1) 处置或报废	-	1,986,306.18	-	1,164,374.31	-	3,150,680.49
(2) 其他	-	1,825,654.92	-	-	-	1,825,654.92
4.2018年12月31日	84,154,526.36	225,237,751.69	772,312.51	2,759,556.25	2,870,261.39	315,794,408.2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9,572,583.34	41,380,582.37	485,703.72	3,153,453.69	1,143,616.32	65,735,939.44
2.本期增加金额	3,807,476.53	14,451,575.33	49,517.53	222,396.85	92,823.31	18,623,789.55
(1) 计提	3,807,476.53	14,451,575.33	49,517.53	222,396.85	92,823.31	18,623,789.55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11,464.71	-	883,266.04	-	2,094,730.75
(1) 处置或报废	-	1,052,413.62	-	883,266.04	-	1,935,679.66
(2) 其他	-	159,051.09	-	-	-	159,051.09

4.2018年12月31日	23,380,059.87	54,620,692.99	535,221.25	2,492,584.50	1,236,439.63	82,264,998.24
三、减值准备	-	-	-	-	-	-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	-	-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0,774,466.49	170,617,058.70	237,091.26	266,971.75	1,633,821.76	233,529,409.96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552,664.77	52,666,469.21	99,447.08	770,476.87	1,726,645.07	113,815,703.00

注：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3,967,353.65	13,257,426.21	11,780,014.51
合计	23,967,353.65	13,257,426.21	11,780,014.51

5、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45,071,468.59	44,301,022.11	44,301,022.11
累计折旧	17,917,490.48	15,712,481.60	13,649,487.68
账面净值	27,153,978.11	28,588,540.51	30,651,534.4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7,153,978.11	28,588,540.51	30,651,534.43

(十)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284,364.57	12,186,441.21	547,809.39
工程物资		-	-
合计	10,284,364.57	12,186,441.21	547,809.39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熔炉除尘器气力输灰系统	1,385,583.93		1,385,583.93	672,183.23		672,183.23
悬浮炉改造	-		-	1,359,904.71		1,359,904.71
压滤自动化	-		-	225,969.72		225,969.72
尾矿存料场地整平、外环道修建及迁移地理电缆工程	-		-	672,829.23		672,829.23
冶炼厂维修改造	-		-	776,240.81		776,240.81
镁砂仓库	-		-	6,022,008.20		6,022,008.20
2座Φ10M粉体钢板仓工程	3,597,875.06		3,597,875.06	455,045.87		455,045.87
冶炼厂镁砂小粒径库房	-		-	537,022.89		537,022.89
浮选改造	-		-	961,259.01		961,259.01
轻烧氧化镁加深生产试验性装置建设项目	2,651,313.48		2,651,313.48			
浮选精矿库	156,765.15		156,765.15			
压球三车间自动化上料系统	1,033,507.48		1,033,507.48			
办公楼改造及装修	232,771.40		232,771.40			
压球一、二车间电熔球干燥系统	540,001.02		540,001.02			
干燥窑改造	-		-	70,411.54		70,411.5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维修改造	252,981.05		252,981.05			
重烧除尘设备	433,566.00		433,566.00	433,566.00		433,566.00
合计	10,284,364.57	-	10,284,364.57	12,186,441.21	-	12,186,441.2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压球干燥线	369,646.47	-	369,646.47
浮选厂冬季检修改造	178,162.92	-	178,162.92
合计	547,809.39	-	547,809.39

(2)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熔炉除尘气力 输灰系统	120.00	672,183.23	713,400.70			1,385,583.93	100.00	-	-	-	自筹
压球干燥线	60.00	369,646.47	265,204.14	634,850.61							自筹
悬浮炉改造	220.00	1,359,904.71	1,690,403.14	3,050,307.85			138.65				自筹
电熔炉除尘气力输 灰系统	50.00	225,969.72	852,620.23	1,078,789.77		672,183.23	215.56				自筹
尾矿浮选磨机整产项目	100.00		1,172,021.94	1,172,021.94			117.20				自筹
平、环道修建及迁移地 理工程	60.00	672,829.23	131,866.73	131,866.73	672,829.23		112.88				自筹
迁移地理工程	220.00		1,359,904.71			1,359,904.71	61.81				自筹
毛祁干粉压球中转仓 改造	165.00	776,240.81	88,532.77	2,001,972.51			121.73				自筹
压滤自动化	50.00		225,969.72			225,969.72	45.19				自筹
镁砂仓库原料场地整平、 外环道修建及迁移地 理工程	950.00	6,022,008.20	4,939,832.21	10,961,840.41			115.39				自筹
2座Φ10M粉体钢板 仓工程	140.00	455,045.87	3,142,829.19			3,597,875.06	256.99				自筹
冶炼炉维修改造	165.00		776,240.81			776,240.81	47.04				自筹
库房	70.00	537,022.89	336,979.61	874,002.50			124.86				自筹
浮选冬季生产保温供 暖设施建设项目	500.00		4,268,830.24	4,268,830.24			85.38				自筹
浮选改造	180.00	961,259.01	1,090,179.00	2,051,438.01			113.97				自筹
镁砂仓库	950.00		6,022,008.20			6,022,008.20	63.39				自筹
新建晶库(1#库)	30.00		359,250.12	119,142.39			119.75				自筹
2座Φ10M粉体钢板 仓工程	140.00		455,045.87			455,045.87	32.50				自筹
浮选料库生产线			1,937,851.98	1,937,851.98							自筹
冶炼炉镁砂小粒径库 房	70.00		537,022.89			537,022.89	76.72				自筹

轻烧氧化钙增加深生	180.00	-	961,259.01			961,259.01	53.40	-	-	-	自	自
产酸性装置建设			2,651,313.48	632,743.36		2,651,313.48	-	-	-	-	筹	筹
项目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637,930.97	637,930.97								自
悬浮炉CMS粉工艺	35.00		334,892.32	334,892.32			95.68				自	自
改造电熔炉自动化上料系	30.00		267,168.15	267,168.15			89.06				筹	筹
新建原料库(6)副跨	20.00	5.00	476,863.50	476,863.50			238.73				自	自
厂房维修改造											筹	筹
混料平台维修改造	15.00		133,380.72	133,380.72			88.92				自	自
新建600T渣力机	7.00	0.00	1,596,104.07	1,596,104.07			130.83				筹	筹
电熔炉控制柜卫生	75.00		623,523.09	623,523.09			83.14				自	自
产线干燥窑改造	70.00	-	806,671.73	806,671.73		70,411.54	115.24				筹	筹
重烧库房			1,007,308.32	1,007,308.32							自	自
浮选精矿办公楼	50.00	-	1,457,717.86	1,457,717.86		156,765.15	31.35				自	自
压球重烧监测系统化	90.00	-	163,716.81	163,716.81							自	自
上料系统除尘设备			1,033,507.48			1,033,507.48	114.83				筹	筹
合计	3,802.00	547,809.39	40,173,013.89	28,534,382.07		12,186,441.21					自	--
2#杂品库	8.00		88,238.80	88,238.80			110.30				筹	
小粒货场围栏											自	筹
办公楼改造及装修	20.00		232,771.40			232,771.40	116.39				自	筹
压球一、二车间电熔球干燥系统			540,001.02			540,001.02	-				自	筹
干燥窑改造		70,411.54	213,851.97	284,263.51							自	筹
高速混练机			600,410.84	600,410.84							自	筹
厂房维修改造			252,981.05			252,981.05					自	筹
厂区排水系统改造			379,306.64	379,306.64							自	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自 筹资金 化率 (%)	自 筹 资 金 来 源
柏油地坪改造			924,896.18	924,896.18		-	-	-	-	-	自筹
场地围挡			34,622.20	34,622.20		-	-	-	-	-	自筹
轻烧厂房			1,854,605.56	1,854,605.56		-	-	-	-	-	自筹
挡水墙工程	360.00	3,578,317.50	541,903.73	541,903.73		3,578,317.50	99.40	-	-	-	自筹
浮选改造扩建工程	1,350.00	11,876,872.25	17,360,411.14	29,237,283.39		-	216.57	-	-	-	自筹
轻烧5万变电所	320.70	3,148,895.17	830,628,852.48	830,628,852.48		-	100.00	-	-	-	自筹
电熔镁车间环保改造	550.00	3,143,237.88	2,296,179.33	5,439,417.21		-	98.90	-	-	-	自筹
重烧除尘设备		433,566.00				433,566.00	-	-	-	-	自筹
新建电熔镁砂车间	1,700.00	11,526,602.89	6,035,825.67	17,562,428.56		-	103.31	-	-	-	自筹
合计	2,255.70	12,186,441.21	29,094,771.46	30,324,018.87	672,829.23	10,284,364.57	147.30	-	-	-	自筹
浮选破碎生产线除尘 项目		338,374.05	188,636.24	527,010.89		-	-	-	-	-	自筹
压球车间设备	600.00	1,828,979.84	3,922,894.23	5,751,874.07		-	95.86	-	-	-	自筹
镁砂破碎系统	-	947,907.79	7,628.21	955,536.00		-	-	-	-	-	自筹
压球干燥线	-	-	369,646.47	-		369,646.47	-	-	-	-	自筹
浮选冬季检修改造	-	-	178,162.92	-		178,162.92	-	-	-	-	自筹
除尘器扩容改造	-	-	2,673,108.51	2,673,108.51		-	-	-	-	-	自筹
压球料棚	-	-	1,035,421.63	1,035,421.63		-	-	-	-	-	自筹
压球一车间扩产	-	-	1,014,935.34	1,014,935.34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313,583.64	198,912.63	512,496.27		-	-	-	-	-	自筹
合计	9,580.70	72,091,094.85	69,181,139.34	137,146,107.30	3,578,317.50	547,809.39	--	--	--	--	--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3,348,629.90	13,791,844.79	19,658.12	150,833,579.12	197,993,71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33,348,629.90	13,791,844.79	19,658.12	150,833,579.12	197,993,711.93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664,647.20	13,791,844.79	19,658.12	3,706,476.49	22,182,62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1,970.61	-	-	4,735,445.90	5,967,416.51
(1) 计提	1,231,970.61	-	-	4,735,445.90	5,967,416.5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5,896,617.81	13,791,844.79	19,658.12	8,441,922.40	28,150,043.11
三、减值准备					-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2)其他					-
4. 2020年12月31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452,012.09	-	-	142,391,656.72	169,843,668.82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683,982.70	-	-	147,127,102.63	175,811,085.33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6,100,519.65	13,791,844.79	19,658.12	-	39,912,02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248,110.25	-	-	150,833,579.12	158,081,689.37
(1)购置	-	-	-	-	-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7,248,110.25	-	-	150,833,579.12	158,081,68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2)其他	-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33,348,629.90	13,791,844.79	19,658.12	150,833,579.12	197,993,711.93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711,402.22	13,791,844.79	19,658.12		17,522,90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953,244.98	-	-	3,706,476.49	4,659,721.47
(1)计提	513,916.25	-	-	815,915.85	1,329,832.10
(2)企业合并增加	439,328.73	-	-	2,890,560.64	3,329,889.3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2)其他	-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4,664,647.20	13,791,844.79	19,658.12	3,706,476.49	22,182,626.60
三、减值准备					-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8,683,982.70	-	-	147,127,102.63	175,811,085.33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389,117.43	-	-	-	22,389,117.43

注：2019年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主要是合并荣富耐火增加。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报表事宜所涉及的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20192号，荣富耐火采矿权合并日剩余可采储量为菱镁矿1,192.30万吨，滑石矿2万吨；合并日评估值148,040,300.00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8月19日至2022年6月19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采矿权	合计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6,100,519.65	13,791,844.79	19,658.12	-	39,912,02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26,100,519.65	13,791,844.79	19,658.12	-	39,912,022.56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187,276.30	3,141,143.30	19,658.12	-	6,348,077.7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125.92	10,650,701.49	-	-	11,174,827.41
(1) 计提	524,125.92	10,650,701.49	-	-	11,174,827.41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3,711,402.22	13,791,844.79	19,658.12		17,522,905.13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389,117.43	-	-	-	22,389,117.43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913,243.35	10,650,701.49	-	-	33,563,944.84

注：2018年专利权摊销年限调整为3-10年，导致本年计提专利权摊销增加。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约41,016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2、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6,100,519.65	26,100,519.65	26,100,519.65
累计摊销	4,759,654.05	4,235,528.14	3,711,402.22
账面净值	21,340,865.60	21,864,991.51	22,389,117.4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21,340,865.60	21,864,991.51	22,389,117.43

(十二)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376,131.49	-	-	-	-	16,376,131.49
合计	16,376,131.49	-	-	-	-	16,376,131.49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16,376,131.49	-	-	-	16,376,131.49
合计	-	16,376,131.49	-	-	-	16,376,131.49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379,751.24	-	-	-	-	14,379,751.24
合计	14,379,751.24	-	-	-	-	14,379,751.2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14,379,751.24	-	-	-	14,379,751.24
合计	-	14,379,751.24	-	-	-	14,379,751.24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荣富耐火主要业务包括镁矿开采和重烧镁砂及轻烧镁砂生产，重烧镁砂和轻烧镁砂生产线全部对外承包，以收取租金为主，商誉主要是由于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增值导致，因此，把剔除重烧镁砂和轻烧镁砂后资产组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准则)的要求，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后，对含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减值测试。现金流量折现法测试模型要求对资产组未来净经营现金流量作出预测，公司结合并购以来对并购项目资产组相关业务的整合情况，按照当下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和相关资产组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并购项目资产组预测期的经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同时收益法的测试模型要求采用恰当的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因此公司在谨慎并充分地考虑下述条件后，得出荣富耐火的资本成本：①公司选择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②以沪深 A 股股票其他采掘行业在评估基准日的无杠杆调整 β 值的平均值，经资本结构修正后作为 β 值的取值；③考虑到股权投资一般并非短期投资行为，选取财政部网站公布的适用于永续期及有限年期大于等于 10 年的无风险报酬率为无风险收益率；④根据我国证券市场的相关历史数据，测算得到评估基准日时中国市场风险溢价；⑤在对比参照企业后，考虑并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优势和劣势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⑥按照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及债务融资环境对债务成本作出合理预计。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3,983,275.52	1,689,120.00	196,759.27	-	5,475,636.25
装修费	70,337.57	-	70,337.57	-	-
合计	4,053,613.09	1,689,120.00	267,096.84	-	5,475,636.2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费	133,000.88	3,892,382.00	42,107.36	-	3,983,275.52
装修费	140,675.21	-	70,337.64	-	70,337.57
合计	273,676.09	3,892,382.00	112,445.00	-	4,053,613.09

注：2019 年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原因主要为合并荣富耐火增加。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142,563.24	-	9,562.36	-	133,000.88
装修费	265,064.93	-	124,389.72	-	140,675.21
合计	407,628.17	-	133,952.08	-	273,676.09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2,178,163.47	11,026,155.34	1,668,671.86	8,463,581.08		
资产减值准备	162,946.71	651,786.82	802,222.67	5,003,782.23	2,576,593.76	11,873,218.37
无形资产摊销	976,972.19	6,513,147.93	1,183,849.86	7,892,332.41	1,390,727.53	9,271,516.89
递延收益	343,156.54	2,114,633.36	393,250.93	2,425,519.06	318,600.00	2,124,000.00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235,954.26	943,817.05	692,471.59	2,769,886.36	748,823.51	2,995,294.05
评估减值	1,038,486.41	4,153,945.66	1,294,686.42	5,178,745.68		
预计负债	5,000,852.00	20,647,780.00	4,298,650.00	17,878,600.00		
合计	9,936,531.58	46,051,266.16	10,333,803.33	49,612,446.82	5,034,744.80	26,264,029.31

注：2019年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合并荣富耐火增加。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6,673,288.85	146,693,155.40	37,859,233.72	151,436,93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36,673,288.85	146,693,155.40	37,859,233.72	151,436,934.8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款	-	-	71,400,000.00
土地保证金	29,630,346.53	11,010,022.00	-
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3,935,693.22	2,900,906.29	1,593,237.80
预付ERP费用	863,116.82	777,500.00	-
欧洲子公司投资款		508,670.50	-
上市费用	2,952,830.18		
扶贫资金借款	250,000.00		
合计	37,631,986.75	15,197,098.79	72,993,237.80

注：

本公司与 Normag Minerals GmbH 于 2018 年共同发起设立东和新材料（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欧洲”），注册资本 100,000 欧元，本公司出资 65,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65%。2019 年公司出资 65,000 欧元。东和欧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

（十六）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65,400,000.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贴现	35,000,000.00	-	8,840,000.00
合计	100,400,000.00	83,000,000.00	91,840,000.00

注 1：2018 年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原因为归还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319,203.04
银行承兑汇票	8,072,373.11	31,219,143.06	-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8,072,373.11	31,219,143.06	319,203.04

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为开具承兑汇票余额变动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没有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9,292,805.91	28,637,941.72	73,610,839.17
工程及设备款	7,406,322.89	13,216,399.22	3,594,708.18
运费装卸费	7,439,697.11	6,702,602.86	478,305.50
其他	3,739,246.40	587,567.34	3,241,292.99
合计	47,878,072.31	49,144,511.14	80,925,145.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城市镁海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91,397.96	存在争议
大石桥市平二房永宏菱镁矿业有限公司	770,070.5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公司有债务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分公司	739,010.00	存在质量问题
营口华轩特变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00	存在质量问题
合计	2,590,478.4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华冶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005,000.00	存在质量问题
辽宁东大粉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45,098.00	质保金
海城市镁海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91,397.96	存在争议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分公司	739,010.00	存在质量问题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营口华轩特变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00	存在质量问题
合计	4,570,505.96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城华珺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713,818.96	未结算材料款
海城市镁海耐火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791,397.96	存在争议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通用设备分公司	739,010.00	存在质量问题
营口华轩特变制造有限公司	290,000.00	存在质量问题
合计	3,534,226.92	-

(十九)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63,641.33	11,746,755.20	22,198,836.70
1-2年(含2年)	53,442.40	178,854.75	-
2-3年(含3年)	686.00	-	-
3年以上	-	-	440,026.17
合计	317,769.73	11,925,609.95	22,638,862.87

注：2020年期末余额减少的原因是本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5,829,838.03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35,829,838.03	-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44,281.01	46,494,739.96	47,385,218.67	3,353,80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0,385.23	380,385.23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244,281.01	46,875,125.19	47,765,603.90	3,353,802.3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17,496.04	46,899,251.83	46,272,466.86	4,244,281.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00,821.23	3,900,821.2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17,496.04	50,800,073.06	50,173,288.09	4,244,281.0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24,323.17	40,373,808.79	43,480,635.92	3,617,496.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15,432.55	3,415,432.5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24,323.17	43,789,241.34	46,896,068.47	3,617,496.0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9,517.98	41,442,859.30	42,323,018.01	3,339,359.27
二、职工福利费	-	2,578,704.96	2,578,704.96	-
三、社会保险费	-	1,804,571.70	1,804,571.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94,691.37	1,694,691.37	-
工伤保险费	-	83,350.57	83,350.57	-
生育保险费	-	26,529.76	26,529.76	-
四、住房公积金	-	663,924.00	663,92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63.03	4,680.00	15,000.00	14,443.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合计	4,244,281.01	46,494,739.96	47,385,218.67	3,353,802.3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69,526.97	43,074,307.64	42,424,316.63	4,219,517.98
二、职工福利费	-	1,743,348.34	1,743,348.34	-
三、社会保险费	-	1,989,068.93	1,989,068.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45,786.65	1,545,786.65	-
工伤保险费	-	353,079.50	353,079.50	-
生育保险费	-	90,202.78	90,202.78	-
四、住房公积金	-	84,146.00	84,146.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969.07	8,380.92	31,586.96	24,763.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合计	3,617,496.04	46,899,251.83	46,272,466.86	4,244,281.0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4,227.80	36,463,525.84	39,568,226.67	3,569,526.9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二、职工福利费	-	2,351,761.81	2,351,761.81	-
三、社会保险费	-	1,525,515.92	1,525,515.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1,855.00	1,161,855.00	-
工伤保险费	-	288,440.00	288,440.00	-
生育保险费	-	75,220.92	75,220.92	-
四、住房公积金	-	28,800.00	28,8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95.37	4,205.22	6,331.52	47,969.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合计	6,724,323.17	40,373,808.79	43,480,635.92	3,617,496.0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368,858.40	368,858.40	-
2. 失业保险费	-	11,526.83	11,526.83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80,385.23	380,385.23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为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020年度发生额比上期大幅降低，系因疫情影响相关部门出台社保减免政策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进行了减免所致。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3,789,957.20	3,789,957.20	-
2. 失业保险费	-	110,864.03	110,864.03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900,821.23	3,900,821.23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	3,334,578.00	3,334,578.00	-
2. 失业保险费	-	80,854.55	80,854.55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3,415,432.55	3,415,432.55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17,619.80	2,978,435.11	2,325,499.66
企业所得税	11,908,286.77	17,675,120.00	11,701,594.42
个人所得税	91,750.87	109,344.26	92,63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82.98	29,390.73	23,255.00
房产税	57,778.07	56,767.23	48,057.10
土地使用税	44,286.75	44,286.75	16,377.00
教育费附加	86,956.94	88,172.19	69,764.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957.97	58,781.46	46,510.00
印花税	24,165.15	28,982.13	30,873.40
环保税	29,935.92	50,254.47	44,713.82
资源税	2,053,411.96	757,167.97	-
合计	17,291,533.18	21,876,702.30	14,399,284.19

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化主要是计提未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变化导致的。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87,505.80
应付股利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780,662.74	2,173,883.96	14,520,082.84
合计	1,780,662.74	2,173,883.96	14,607,588.64

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87,505.80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合计	-	-	87,505.80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无逾期未支付利息。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票认购款	-	-	12,010,000.00
借款	150,000.00	363,620.00	2,123,620.00
暂收及应付款	630,662.74	807,870.50	264,749.89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其他	-	2,393.46	21,712.95
合计	1,780,662.74	2,173,883.96	14,520,082.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洪智	1,760,000.00	借款尚未偿还
合计	1,760,000.00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	-	-
长期应付款—借款本金	-	-	6,863,200.00
合计	-	-	6,863,200.00

注1: 2016年9月15日, 本公司与POSSEHL ERZKONTOR GMBH&CO. KG (鲍希尔矿产公司) 签订长期外汇借款协议, 约定公司向POSSEHL ERZKONTOR GMBH&CO. KG (鲍希尔矿产公司) 借入300.00万美元, 年利率为4.50%, 2017年9月、2018年9月、2019年9月分别偿还本金100.00万美元及利息。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全部本息。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600,000.00	1,407,374.63	-
待转销项税	4,481,008.49	-	-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24,320,682.28	60,555,667.16	-
合计	29,401,690.77	61,963,041.79	-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矿山恢复治理基金	2,868,250.00	-	-	
未决诉讼		350,000.00	-	预计工伤赔款
预计补偿款	1,610,930.00	1,360,000.00	-	
预计采矿权费用	16,168,600.00	16,168,600.00	-	注①
合计	20,647,780.00	17,878,600.00	-	

注①根据2014年7月25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委托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辽环矿评字[2014]C109号), 截至合并日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拥有的矿山尚剩余1,071.24万吨菱镁矿、2.00万吨滑石未缴纳采矿权价款。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局公布的《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8]2号), 菱镁矿III级品基准价1.5元/吨、滑石III级品基

准价 5 元/吨，故预测未来最低补缴出让收益 1,616.86 万元。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888,000.00	-	236,000.00	1,652,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环保设备投资补助	537,519.06	-	74,885.70	462,633.3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25,519.06	-	310,885.70	2,114,633.36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124,000.00	-	236,000.00	1,888,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环保设备投资补助	-	550,000.00	12,480.94	537,519.0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124,000.00	550,000.00	248,480.94	2,425,519.06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360,000.00	-	236,000.00	2,124,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360,000.00	-	236,000.00	2,124,000.00	--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888,000.00	-	-	-	236,000.00	-	-	1,652,000.00
环保设备投资补助	537,519.06	-	-	-	74,885.70	-	-	462,633.36
合计	2,425,519.06	-	-	-	310,885.70	-	-	2,114,633.3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124,000.00	-	-	-	236,000.00	-	1,888,000.00
环保设备投资补助	-	550,000.00	-	-	12,480.94	-	537,519.06
合计	2,124,000.00	550,000.00	-	-	248,480.94	-	2,425,519.0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360,000.00	-	-	-	236,000.00	-	2,124,000.00
合计	2,360,000.00	-	-	-	236,000.00	-	2,124,000.00

(二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4,746,000.00	1,200,000.00	-
合计	4,746,000.00	1,200,000.00	-

(二十九) 股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股股份	91,070,946.00	-	-	-	15,255,000.00	15,255,000.00	75,815,946.00
限售股股份	54,469,054.00	-	-	-	15,255,000.00	15,255,000.00	69,724,054.00
合计	145,540,000.00	-	-	-	-	-	145,540,0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股股份	43,593,232.00	-	-	-	47,477,714.00	47,477,714.00	91,070,946.00
限售股股份	89,936,768.00	12,010,000.00	-	-	-47,477,714.00	35,467,714.00	54,469,054.00
合计	133,530,000.00	12,010,000.00	-	-	-	12,010,000.00	145,540,0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股股份	67,114,153.00	14,490,000.00	-	-	-38,010,921.00	-23,520,921.00	43,593,232.00
限售股股份	49,585,847.00	2,340,000.00	-	-	38,010,921.00	40,350,921.00	89,936,768.00
合计	116,700,000.00	16,830,000.00	-	-	-	16,830,000.00	133,530,000.00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755,737.82	-	8,251.10	146,747,486.7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6,755,737.82	-	8,251.10	146,747,486.7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755,737.82	-	-	146,755,737.8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6,755,737.82	-	-	146,755,737.8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66,041.73	123,889,696.09	-	146,755,737.8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2,866,041.73	123,889,696.09	-	146,755,737.82

注：本期增加包括：发行股票溢价 33,631,698.11 元；股份支付 90,257,997.98 元。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 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512.68	-	-	-	19,512.68	19,512.6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512.68	-	-	-	19,512.68	19,512.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512.68				19,512.68	19,512.68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007,737.49	3,278,559.31	250,493.44	11,035,803.36
合计	8,007,737.49	3,278,559.31	250,493.44	11,035,803.3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19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4,091,359.43	4,297,198.70	380,820.64	8,007,737.49
合计	4,091,359.43	4,297,198.70	380,820.64	8,007,737.4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853,603.82	2,369,233.30	131,477.69	4,091,359.43
合计	1,853,603.82	2,369,233.30	131,477.69	4,091,359.43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983,048.51	5,807,703.71	-	22,790,752.2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983,048.51	5,807,703.71	-	22,790,752.2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060,279.26	6,922,769.25	-	16,983,048.5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060,279.26	6,922,769.25	-	16,983,048.5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3,625.26	5,056,654.00	-	10,060,279.2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003,625.26	5,056,654.00	-	10,060,279.26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145,909.51	114,148,600.38	60,017,177.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145,909.51	114,148,600.38	60,017,177.3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73,052.53	81,474,078.38	72,541,077.0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07,703.71	6,922,769.25	5,056,654.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554,000.00	13,35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811,258.33	174,145,909.51	114,148,600.38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511,032,388.66	388,227,590.08	569,359,948.33	397,202,966.47	673,171,441.90	425,595,199.32
其他业务	4,788,515.38	3,333,201.51	4,480,940.37	2,021,391.77	1,503,842.82	
合计	515,820,904.04	391,560,791.59	573,840,888.70	399,224,358.24	674,675,284.72	425,595,199.32

2、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396,238,030.01	301,251,518.39	428,857,813.85	293,705,508.74	420,817,979.51	270,136,913.52
外销	114,794,358.65	86,976,071.69	140,502,134.48	103,497,457.73	252,353,462.39	155,458,285.80
合计	511,032,388.66	388,227,590.08	569,359,948.33	397,202,966.47	673,171,441.90	425,595,199.32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熔镁砂	286,228,390.30	230,308,386.05	321,749,870.73	229,693,517.74	450,750,052.66	280,117,637.37
耐火制品	119,184,513.46	91,530,127.79	175,904,604.00	119,164,339.39	201,726,119.04	132,657,309.94
尾矿轻烧粉	55,163,627.12	40,357,142.70	63,898,601.31	41,174,478.68	11,370,445.91	7,240,775.22
镁矿石	34,405,554.01	15,002,712.69	1,610,676.11	2,710,072.88		
其他	16,050,303.77	11,029,220.85	6,196,196.18	4,460,557.78	9,324,824.29	5,579,476.79
合计	511,032,388.66	388,227,590.08	569,359,948.33	397,202,966.47	673,171,441.90	425,595,199.32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6,620,199.98	12.92
(德国诺马)NORMAG GMBH	51,997,674.97	10.08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248,685.88	5.48
营口黑崎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5,796,335.57	5.0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8,467,820.85	9.40
合计	221,130,717.25	42.87

客户名称	2019 年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大连赛诺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67,126,445.98	11.7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1,909,411.37	10.79
(德国诺马)NORMAG GMBH	59,073,674.11	10.29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6,150,118.00	9.78
营口卓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792,709.51	6.41
合计	281,052,358.97	48.97

客户名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
(德国诺马)NORMAG GMBH	112,147,828.86	16.62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268,823.60	11.16
营口卓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816,689.61	8.87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9,027,110.08	8.75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8,677,438.73	8.70
合计	364,937,890.88	54.10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217.02	237,500.85	327,578.81
教育费附加	735,652.46	712,395.45	982,736.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0,434.01	474,930.27	655,157.66
房产税	606,257.11	711,815.52	576,685.20
土地使用税	465,010.89	309,137.65	196,524.00
印花税	182,116.32	260,200.95	326,917.90
残疾人保障金	-	33,029.66	109,921.90
环保税	189,214.87	181,514.38	167,666.9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源税	6,850,825.72	763,372.18	-
合计	9,764,728.40	3,683,896.91	3,343,188.92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554,383.69	311,153.88	406,484.60
差旅费	215,727.49	353,113.22	292,115.73
交通费	116,917.81	57,788.45	103,643.25
招待费	295,511.11	318,059.23	382,062.09
运输费	-	7,856,266.99	8,191,886.31
办公费	45,205.82	67,190.83	55,295.89
折旧摊销费	40,334.45	38,678.34	75,868.57
仓储费	376,647.40	371,504.40	482,947.70
港杂费	2,361,282.54	2,552,895.26	3,005,803.63
劳务费	24,123.71	111,908.97	43,074.20
低值易耗品	160,624.84	87,637.83	171,221.05
包装费	2,765,457.84	2,697,330.01	503,637.41
其他	585,978.09	626,262.48	539,841.95
合计	7,542,194.79	15,449,789.89	14,253,882.38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546,072.73	9,402,080.27	8,133,568.11
办公费	661,226.40	679,930.67	563,148.33
差旅费	227,335.67	318,002.67	334,395.15
交通费	764,669.96	973,524.32	1,045,173.07
水电费	184,727.78	176,779.09	193,685.48
招待费	1,462,060.05	689,652.49	491,784.11
修理费	516,327.90	377,077.27	1,358,177.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摊销	7,217,531.03	2,127,448.11	12,262,585.42
服务费	2,802,179.92	2,380,974.01	2,106,578.63
化验费	231,331.67	141,835.69	162,665.38
绿化费	127,516.50	133,079.19	52,504.10
风险金	-	-	962,080.01
安全生产费用	3,601,010.16	4,652,529.56	2,389,528.86
停产期间费用	-	386,003.20	679,511.62
股份支付		-	90,257,997.98
其他	243,229.16	361,502.22	986,804.27
合计	27,585,218.93	22,800,418.76	121,980,188.03

注：2018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三十九）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	2,993,333.58	3,155,777.65	2,794,195.34
材料	3,283,933.65	7,836,955.56	7,866,156.99
动力燃料	5,423,620.09	3,773,270.21	6,273,214.17
其他支出	-	-	301,417.39
合计	11,700,887.32	14,766,003.42	17,234,983.89

（四十）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263,331.64	5,449,056.54	7,521,450.53
减：利息收入	941,113.53	570,933.51	139,330.15
汇兑损益	1,183,629.56	-1,061,161.46	-793,432.39
贴现利息	287,312.03	24,058.79	444,744.16
其他	150,346.55	112,499.17	103,463.61
合计	5,943,506.25	3,953,519.53	7,136,895.76

注：报告期财务费用发生额变化主要是由于借款变化以及 2019 年收到贷款贴息 846,000 元影响利息支出变化。

（四十一）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19,172,806.33	10,025,600.00	12,7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2015 年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36,000.00	236,000.00	236,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设备补助	78,798.51	12,480.94		与资产相关
研发补助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15,603.25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18,208.09	10,574,080.94	12,982,000.00	

注：报告期其他收益变化主要是增值税返还变化导致的。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鞍山市民政局颁发的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210305001 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的相关优惠政策。

（四十二）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273.98	-	-
合计	25,273.98	-	-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2,267.86	-881,556.68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4,332.38	145,929.0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974.01	-3,060,330.09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合计	-2,562,574.25	-3,795,957.68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	-	-5,089,957.1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8,602.61	-4,604,580.49	-399,201.74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	-	-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九、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十、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四、商誉减值损失	-	-14,379,751.24	-
十五、其他	-	-	-
合计	-138,602.61	-18,984,331.73	-5,489,158.86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7,676.03	-135,726.49	-5,788,192.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7,676.03	-135,726.49	-2,468,495.57
在建工程处置	-	-	-3,319,69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	-	-
无形资产处置	-	-	-
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小计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或损失小计	-	-	-
合计	7,676.03	-135,726.49	-5,788,192.38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
接受捐赠	-	-	-	-	-	-
政府补助	5,245,000.00	5,245,000.00	1,363,120.30	1,363,120.30	-	-
其他	180,616.63	180,616.63	337,417.71	337,417.71	177,908.22	177,908.22
合计	5,425,616.63	5,425,616.63	1,700,538.01	1,700,538.01	177,908.22	177,90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款	3,120,000.00	1,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海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奖励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75,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城市财政局科技创新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	13,120.3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45,000.00	1,363,120.30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
对外捐赠	600,000.00	60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00.00	20,000.00
罚款、滞纳金和违约金	2,606.57	2,606.57	23,806.33	23,806.33	120,058.97	120,058.97
赔款及补偿款	588,966.18	588,966.18	2,444,980.90	2,444,980.90	532,421.00	532,421.00
盘亏损失	-	-	-	-	-	-
其他	21,640.62	21,640.62	63,738.21	63,738.21	61,596.00	61,596.00
合计	1,213,213.37	1,213,213.37	2,582,525.44	2,582,525.44	734,075.97	734,075.97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93,085.67	20,238,991.40	15,947,312.11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138,117.51	20,553.00	-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8,673.12	-357,344.94	-2,208,961.76
合计	13,642,530.06	19,902,199.46	13,738,350.3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3,485,961.26	100,738,979.56	86,279,427.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22,894.19	15,110,846.94	12,941,914.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09,153.57	2,074,041.12	2,941,435.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8,117.51	20,553.0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20,000.00	-	-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影响	-1,465,883.08	-1,782,583.64	-2,081,164.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5,304.89	1,478,276.51	422,891.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80.1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194.57
其他	-1,257,057.02	3,001,445.73	-486,921.23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642,530.06	19,902,199.47	13,738,350.35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存款利息	941,113.53	570,933.51	139,330.15
收到的政府补助	5,979,516.06	2,946,000.00	-
收到的往来款	8,435,618.68	14,580,667.15	21,004,698.88
其他	11,658,739.37	14,859,342.70	3,761,902.39
合计	27,014,987.64	32,956,943.36	24,905,931.42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35,879,759.65	37,661,071.29	34,404,146.34
支付营业外支出	1,213,213.37	827,899.04	707,674.94
支付的往来款项	19,719,332.98	16,325,731.00	23,407,456.00
合计	56,812,306.00	54,814,701.33	58,519,277.2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退回保证金	-	-	3,800,000.00
股权补偿金	60,000.00	-	-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8,000,000.00	10,000,000.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8,060,000.00	10,000,000.00	3,8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股东借款	-	-	-
上市服务费用	980,000.00	-	-
支付的保证金存款	-	-	-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	-	-	745,451.50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8,000,000.00	11,812,835.31	-
合计	8,980,000.00	11,812,835.31	745,451.50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69,843,431.20	80,836,780.10	72,541,077.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8,602.61	18,984,331.73	5,489,158.86
信用减值损失	2,562,574.25	3,795,957.68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315,826.09	25,022,665.00	18,623,789.55
无形资产摊销	5,967,416.51	1,329,832.10	11,174,827.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096.84	112,445.00	133,952.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76.03	135,726.49	5,788,19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63,331.64	5,233,895.08	6,728,01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73.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271.75	40,302.03	-2,208,961.76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5,944.87	-397,646.9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2,503.50	-15,796,408.31	-178,76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49,307.03	-61,039,588.95	-43,348,487.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730,390.20	32,947,139.78	-67,609,427.43
其他	3,945,279.88	6,990,555.30	92,544,95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3,356.22	98,195,986.06	99,678,331.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803,272.28	34,618,295.08	29,377,371.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18,295.08	29,377,371.64	72,851,635.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84,977.20	5,240,923.44	-43,474,264.2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7,803,272.28	34,618,295.08	29,377,371.64
其中：库存现金	43,214.95	10,462.06	251.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60,057.33	34,607,833.02	29,377,11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03,272.28	34,618,295.08	29,377,371.64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76,489.82	11,032,938.83	-	保证金
应收票据	59,320,682.28	66,485,767.16	8,840,000.00	背书和贴现未到期、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435,123.11	14,248,526.08		质押
固定资产	27,153,978.11	28,588,540.51	30,651,534.43	抵押
无形资产	21,340,865.60	21,864,991.51	22,389,117.43	抵押
合计	119,927,138.92	142,220,764.09	61,880,651.86	—

(五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18,208.09	20,218,208.09	详见附注五、(四十一)中与收益相关的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245,000.00	5,245,000.00	详见附注五、(四十六)
合计:	25,463,208.09	25,463,208.09	

种类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50,000.00	-	详见附注五、(二十八)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574,080.94	10,574,080.94	详见附注五、(四十一)中与收益相关的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363,120.30	1,363,120.30	详见附注五、(四十五)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846,000.00	846,000.00	财政贷款贴息, 冲减财务费用
合计:	13,333,201.24	12,783,201.24	

种类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982,000.00	12,982,000.00	详见附注五、(四十一)中与收益相关的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	-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	-	-
合计:	12,982,000.00	12,982,000.00	-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报告期没有退回的政府补助。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21,687.87	-	9,404,933.22
其中：美元	1,335,985.56	6.5249	8,717,172.18
其中：欧元	85,702.31	8.0250	687,761.04
应收账款	841,210.94		5,488,817.26
其中：美元	841,210.94	6.5249	5,488,817.26
预收账款	1,000,000.00		6,524,900.00
其中：美元	1,000,000.00	6.5249	6,524,900.00
应付账款	23,150.00		151,051.44
其中：美元	23,150.00	6.5249	151,051.4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外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606.80		199,566.77
其中：美元	28,606.80	6.9762	199,566.77
应收账款	2,358,571.31		16,453,865.17
其中：美元	2,358,571.31	6.9762	16,453,865.17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外币余额
货币资金	1,475.85		10,129.06
其中：美元	1,475.85	6.8632	10,129.06
应收账款	2,694,634.42		18,493,814.96
其中：美元	2,694,634.42	6.8632	18,493,814.96
预收账款	918,388.00		6,303,080.52
其中：美元	918,388.00	6.8632	6,303,080.52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多种金融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商业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货款，相应主要客户系信用良好的第三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②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的美元和境外客户美元欠款等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有的美元等外币金额较小，收到外币短期内都兑换为人民币，境外客户美元欠款账期比较短，对本公司的影响有限，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

4、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等。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报告期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管控。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19%、36.82%、36.74%和62.94%。

（一）金融工具分类

1、报告期各期末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资金	65,479,762.10	-	-
应收票据	360,050.00	-	-
应收账款	99,470,113.3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24,408,918.35
其他应收款	8,036,147.77	-	-
合计	173,346,073.19	-	124,408,918.35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资金	45,651,233.91	-	-
应收票据	675,000.00	-	-
应收账款	87,554,039.9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29,425,996.68
其他应收款	11,191,139.52	-	-
合计	145,071,413.33	-	129,425,996.68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377,371.64	-	-	-
应收票据	55,528,292.25	-	-	-
应收账款	83,359,901.27	-	-	-
其他应收款	4,994,571.19	-	-	-
合计	173,260,136.35	-	-	-

2、报告期各期末金融负债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5,400,000.00	-
应付票据	8,072,373.11	-
应付账款	77,198,754.59	-
其他应付款	1,780,662.74	-
合计	182,451,790.44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

应付票据	31,219,143.06	-
应付账款	109,700,178.30	-
其他应付款	2,173,883.96	-
合计	226,093,205.32	-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840,000.00	-
应付票据	319,203.04	-
应付账款	80,925,145.84	-
其他应付款	14,607,588.6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3,200.00	-
合计	194,555,137.52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85,184,280.00	51	购买	2019年7月31日	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	6,924,366.93	-95,047.14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85,184,28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85,184,28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8,808,148.50
商誉	16,376,131.50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40,254.80	340,254.80
应收款项	29,950,003.01	29,950,003.01
存货	2,253,786.49	1,543,070.04
固定资产	15,323,868.79	20,496,495.54
无形资产	154,751,800.00	2,451,209.15
长期待摊费用	3,892,382.00	3,892,382.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22,350,729.46	22,350,729.46
应付职工薪酬	157,307.25	157,307.25
预计负债	16,168,600.00	-
净资产	167,835,458.38	36,165,377.83
减：少数股东权益	82,239,374.61	17,721,035.14
取得的净资产	85,596,083.77	18,444,342.69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没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没有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没有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惠昌工贸 2019 年度完成清算，2020 年 1 月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东和欧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设立，东和新材持股 65%，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辽宁省海城	辽宁省海城	炉料生产销售	100	-	设立取得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海城	辽宁省海城	镁矿开采、销售	51	-	购买
东和新材料(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巴德洪堡	德国巴德洪堡	电熔镁好耐火制品销售	65	-	设立取得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毕胜民、毕一明	--	--	--	33.167	33.167

说明：1、毕胜民和毕一明是父子；

2、2017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毕胜民、毕一明、董宝华、赵权、孙希忠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职务
毕胜民	董事长、总经理
董宝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孙希忠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赵权	董事、副总经理
康永波	董事
王晓阳	董事
李宝玉	独立董事
魏宇	独立董事
周宁生	独立董事
孙玉生	监事会主席
唐浩	职工代表监事
王耶	监事
毕德斌	副总经理
朴欣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罗锦	副总经理
吴山	副总经理
毕一明	副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鞍山正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康永波配偶控制的企业
大连杜邦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妹妹控制的企业
大连辉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兄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大连辉龙食品有限公司三十里堡加工厂	董事孙希忠兄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大连今杰钢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妹妹配偶控制的企业
大连瑞盛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三寰集团食品厂	董事孙希忠兄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大连樱龙水产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兄弟配偶控制的企业
佛山太迪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曾经承包经营企业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父亲兄长儿子毕胜春控制的公司
海城市昊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妹妹曾控制的企业
海城市明德园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控制的公司
海城市双英建筑石开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罗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城市泰达轻烧镁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妹妹持股 35%的企业
海城市艺新特种耐火材料厂	副总经理罗锦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江苏首航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持股 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Qingbin Zhang 控制的企业
南通三只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沈阳金昌蓝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宇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其他企业
沈阳快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宇兄弟控制的企业
铁东区育龙缘艺艺术教育咨询中心	董事康永波配偶为经营者的企业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配偶兄弟曾投资的企业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Qingbin Zhang 控制的公司
营口卓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Qingbin Zhang 控制的企业
珠海南方矿产联合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Qingbin Zhang 控制的企业
辽阳县东和镁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转出
海城东和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鞍山市百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佛山市顺德区太迪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毕胜民曾出资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转出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原董事洪学勤配偶妹妹担任负责人的企业，洪学勤于 2020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洪学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洪学勤于 2020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原董事洪学勤曾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的企业，洪学勤于 2020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洪学勤曾担任主要人员的企业，洪学勤于 2020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
营口嘉华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董宝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海城市陶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转出
海城华联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妹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转出
海城市全顺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赵权妹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转出
大连今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姐妹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永泉教育信息咨询（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孙希忠姐妹配偶曾持股 45%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转出
辽宁运通车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朴欣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离职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星运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星卓控制的企业
成华区星卓前商贸部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星卓控制的企业
武汉卓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星卓控制的企业
海城市众泰矿产品加工厂	原董事李扬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宝华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荣富耐火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荣富耐火控制权，荣富耐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副董事长、总经理洪学勤曾担任武钢耐火董事
杨丽丽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星卓之姨
杨丹丹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星卓之母
吴国华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吴星卓之父
刘文戈	公司原副董事长洪学勤配偶

(六)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1,301,444.21	30.65%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市场价	376,647.40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6,467,403.21	22.63%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市场价	409,852.80	100.00%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5,305,132.73	15.42%

说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宝华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荣富耐火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荣富耐火控制权，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向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2019 年 1-7 月数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4,642,563.21	67.93%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482,947.70	1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248,685.88	9.87
营口卓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0,613,230.10	3.71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5,132.74	0.02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48.67	0.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522,105.51	8.86
营口卓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6,792,709.51	11.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5,268,823.60	16.70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2,222,103.64	7.15
海城市昊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2,649.57	0.02
营口卓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9,816,689.61	13.27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耐火制品	市场价格	2,654,712.73	1.31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备注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	270,000.00	转让旧小轿车一辆

报告期没有关联方债务重组。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20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4	2020/6/10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4	2020/6/10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1	2019/6/20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1	2019/6/20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7/7/25	2018/7/24	履行完毕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2,080.00	2017/6/21	2018/6/21	履行完毕

② 本公司子公司东和泰迪作为担保方

2020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	2019/7/12	2020/7/12	履行完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19/2/20	2020/2/19	履行完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20/2/14	2021/2/13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100.00	2018/7/10	2019/7/10	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100.00	2019/7/12	2020/7/12	正在履行中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18/5/7	2019/4/30	履行完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19/2/20	2020/2/19	正在履行中

2018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17/6/27	2018/6/27	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100.00	2018/7/10	2019/7/10	正在履行中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2018/5/7	2019/4/30	正在履行中

③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毕胜民、李连梅	3,000.00	2020/9/27	2021/9/27	正在履行中
毕胜民、李连梅	2,000.00	2020/10/19	2021/10/19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4,300.00	2020/2/18	2021/2/17	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18	2021/2/17	履行完毕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6,300.00	2019/2/20	2020/2/19	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6,300.00	2019/2/20	2020/2/19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6,300.00	2019/2/20	2020/2/19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6,300.00	2019/2/20	2020/2/19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4,300.00	2018/5/7	2019/4/30	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8/5/7	2019/4/30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4,300.00	2018/5/7	2019/4/30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8/5/7	2019/4/30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6,300.00	2017/5/9	2018/5/8	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7/6/21	2018/6/20	履行完毕

④ 本公司子公司东和泰迪作为被担保方

2020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毕胜民	1,540.00	2020/6/2	2021/6/1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1	2020/6/10	履行完毕
毕胜民	2,000.00	2019/6/11	2020/6/10	履行完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1	2020/6/10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1/	2020/6/10/	正在履行中
毕胜民	2,000.00	2019/6/11/	2020/6/10/	正在履行中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11/	2020/6/10/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1/	2019/6/20/	履行完毕
毕胜民	2,000.00	2018/6/21/	2019/6/20/	履行完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1/	2019/6/20/	履行完毕

2018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7/7/25	2018/7/24	履行完毕
毕胜民	2,000.00	2017/7/25	2018/7/24	履行完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7/25	2018/7/24	履行完毕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1	2019/6/20	正在履行中
毕胜民	2,000.00	2018/6/21	2019/6/20	正在履行中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6/21	2019/6/20	正在履行中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2017/6/20	2018/6/19	履行完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0.00	2017/6/21	2018/6/21	履行完毕
毕胜民	2,080.00	2017/6/21	2018/6/21	履行完毕
吴星卓	2,080.00	2017/6/21	2018/6/21	履行完毕
董宝华	2,080.00	2017/6/21	2018/6/21	履行完毕
赵权	2,080.00	2017/6/21	2018/6/21	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度

本期没有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

本期没有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已归还
拆入					
董宝华	2,320,000.00	-	-	-	2,320,000.00
海城市安泰热力有限公司	1,552,556.00	-	-	-	1,552,556.00
杨丽丽	2,000,000.00	-	-	-	2,000,000.00
杨丹丹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吴国华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拆出					
-	-	-	-	-	-

(七)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270,000.00	1,027,355.20
应收账款	营口卓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387,360.00
应收账款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53.48	
预付账款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15,257.59

(八)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5,502.85	1,908,921.77
应付账款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45,000.00	25,501.00
应付账款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	47,167.05
预收账款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35,447.15
预收账款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24,900.35	
其他应付款	毕胜民		213,62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45,512.00
预收账款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5,447.15
应付账款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海仓储有限公司	21,949.10
应付账款	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	47,167.05
其他应付款	罗锦	1,0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董宝华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权	1,0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毕德斌	1,0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毕胜民	5,713,620.00
其他应付款	孙希忠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朴欣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耶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玉生	10,000.00

注：上述董宝华、赵权、毕德斌、孙希忠、朴欣、王耶、孙玉生、罗锦 2018 年末余额为出资款暂挂账；毕胜民 2018 年末余额包括出资款 5,500,000.00 元，代垫款项 213,620.00 元。

九、股份支付

2018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1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1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0,257,997.9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0,257,997.98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无。
-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无。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重要抵押及质押承诺事项如下：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 年海中银抵字 0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借款之最高本金余额 8,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459.30 万元、净值为 1,982.69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原值 2,018.79 万元、净值为 1,620.68 万元。

2、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本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编号为“CONT20200528025415”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4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签订合同编号为“MGC14020202046395”抵押合同对该借款进行抵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1,047.85 万元、净值为 732.71 万元，土地使用权的原值 591.26 万元、净值为 513.41 万元。

3、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 年海中银质字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本公司持有的荣富耐火的 51% 股权计 255.00 万元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借款之最高本金余额 8,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荣富耐火资产总额为 6,474.73 万元、净资产为 3,160.96 万元。

4、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湖南支行签订的承兑质押协议

（1）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汇票承兑合同》，开立了票面合计金额为 6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泰迪炉材库存 6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并签订编号为“MGC14020202046407”的《质押合同》。在该质押事项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收，公司承付银行承兑汇票 595.00 万元，尚有未承付的 5.00 万元转入保证金账户。

（2）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汇票承兑合同》，开立了票面合计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泰迪炉材库存 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并签订编号为“MGC14020202046819 号”的《质押合同》。在该质押事项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收，转入保证金账户金额 200.00 万元。

(3) 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汇票承兑合同》，开立了票面合计金额为 191.2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泰迪炉材库存 191.2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并签订编号为“MGC14020202047222 号”的《质押合同》。在该质押事项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91.28 万元。

(4) 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汇票承兑合同》，开立了票面合计金额为 252.2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泰迪炉材库存 252.2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并签订编号为“MGC14020202047563 号”的《质押合同》。在该质押事项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52.23 万元。

5、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承兑质押协议

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开立了票面合计金额为 158.7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泰迪炉材库存 158.7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并签订编号为“(2020)信鞍海银票质字第 20200225925281 号”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在该质押事项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收，转入保证金账户金额 158.73 万元。

6、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的保函

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订编号为“811298025300”的涉外投标保函，存入受限资金账户 72.53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在上述受限事项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72.53 万元。

7、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签订的保函

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分别签订编号为“2019 年海中银东和泰迪开保字 005 号”、“2020 年海中银东和泰迪开保字 001 号”、“2020 年海中银东和泰迪开保字 002 号”、“2020 年海中银东和泰迪开保字 004 号”、“2020 年海中银东和泰迪开保字 005 号”保函，存入受限资金账户 7,499.79 美元、14,543.62 美元、16,853.22 美元、80,000.00 元、16,085.94 美元为外销合同提供交易保证金。在上述受限事项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54,994.08 美元（含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35.88 万元）和 8.01 万元（含利息收入）。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297.22	0.09%	52,297.22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83,290.76	99.91%	3,137,740.50	5.55%	53,445,550.26
其中：账龄组合	56,583,290.76	99.91%	3,137,740.50	5.55%	53,445,550.26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56,635,587.98	100.00%	3,190,037.72	5.63%	53,445,550.2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68,002.90	100.00%	1,956,987.16	5.37%	34,511,015.74
其中：账龄组合	36,468,002.90	100.00%	1,956,987.16	5.37%	34,511,015.74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36,468,002.90	100.00%	1,956,987.16	5.37%	34,511,015.74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620,685.85	100.00%	3,126,997.97	4.43%	67,493,687.88
账龄组合	25,195,670.32	35.68%	3,126,997.97	12.41%	22,068,672.35
关联方组合	45,425,015.53	64.32%	-	-	45,425,01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0,620,685.85	100.00%	3,126,997.97	4.43%	67,493,687.88

2、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2,801,613.46	2,640,080.67	5.00
1-2年	3,648,908.30	364,890.83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32,769.00	132,769.00	100.00
合计	56,583,290.76	3,137,740.50	5.46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6,186,104.68	1,809,305.24	5.00
1-2年	149,129.22	14,912.92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32,769.00	132,769.00	100.00
合计	36,468,002.90	1,956,987.16	5.37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827,987.76	1,141,399.38	5.00
1-2年	424,537.75	42,453.78	10.00
2-3年	-	-	20.00
3-4年	-	-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943,144.81	1,943,144.81	100.00
合计	25,195,670.32	3,126,997.97	12.4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956,987.15	3,126,997.97	2,116,593.9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233,050.57	640,364.99	1,010,404.07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坏账准备	-	1,810,375.81	-
其他变动	-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190,037.72	1,956,987.15	3,126,997.97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10,375.8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鞍山凯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97,891.9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沈阳东北大学冶金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货款	236,919.89	5年以上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大石桥市威铭炉料有限公司	货款	212,985.32	5年以上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湖南娄底宏冶炉料责任有限公司	货款	157,058.8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宜兴市诺明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46,561.3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湖南省娄底市五强冶金炉料厂等27户	货款	758,958.6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810,375.81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719,475.06	29.52%	835,973.75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684,335.40	22.40%	634,216.77
营口黑崎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043,743.50	12.44%	352,187.18
大石桥市冠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998,727.77	8.83%	249,936.3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市天意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973,546.00	3.48%	98,677.30
	2,525,946.00	4.46%	252,594.60
合计	45,945,773.73	81.13%	2,423,585.99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249,683.40	30.85%	562,484.17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441,431.04	25.89%	472,071.55
大石桥市炳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199,982.00	8.77%	159,999.10
海城市天意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3,078,794.00	8.44%	153,939.70
(德国诺马)NORMAG GMBH	2,548,405.86	6.99%	127,420.29
合计	29,518,296.30	80.94%	1,475,914.81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45,425,015.53	64.32%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076,504.00	22.76%	803,825.20
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125,663.54	7.26%	256,283.18
营口广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27,355.20	1.45%	51,367.76
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24,537.75	0.60%	42,453.78
合计	68,079,076.02	96.40%	1,153,929.91

(二)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17,238.19	2,543,639.32	4,674,812.36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917,238.19	2,543,639.32	4,674,812.36

1、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40,280.24	29.39	1,440,280.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460,511.09	70.61	543,272.90	15.70	2,917,238.19
其中：账龄组合	3,460,511.09	70.61	543,272.90	15.70	2,917,238.19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460,511.09	70.61	543,272.90	15.70	2,917,238.19
合计	4,900,791.33	100.00	1,983,553.14	40.47	2,917,238.19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37,900.24	31.77	1,437,900.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87,486.29	68.23	543,846.97	17.61	2,543,639.32
其中：账龄组合	3,087,486.29	68.23	543,846.97	17.61	2,543,639.32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3,087,486.29	68.23	543,846.97	17.61	2,543,639.32
合计	4,525,386.53	100.00	1,981,747.21	43.79	2,543,639.32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4,922.74	100.00	790,110.38	14.46%	4,674,812.36
账龄组合	5,464,922.74	100.00	790,110.38	14.46%	4,674,812.36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5,464,922.74	100.00	790,110.38	14.46%	4,674,81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464,922.74	100.00	790,110.38	14.46%	4,674,812.36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514,244.96	125,712.23	5
1-2年	399,236.53	39,923.65	10
2-3年	200,263.55	40,052.71	20
3-4年	18,159.97	9,079.99	50
4-5年	508.80	407.04	80
5年以上	328,097.28	328,097.28	100
合计	3,460,511.09	543,272.90	17.65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860,591.39	93,029.57	5
1-2年	487,135.48	48,713.55	10
2-3年	350,748.34	70,149.67	20
3-4年	913.80	456.90	50
4-5年	283,000.00	226,400.00	80
5年以上	105,097.28	105,097.28	100
合计	3,087,486.29	543,846.97	17.61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381,857.26	119,092.86	5.00
1-2年	2,262,540.00	226,254.00	10.00
2-3年	248,684.97	49,736.99	20.00
3-4年	353,627.97	176,813.99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218,212.54	218,212.54	100.00
合计	5,464,922.74	790,110.38	14.4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43,846.97	-	1,437,900.24	1,981,747.2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476.00	-	476.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8.07	-	1,904.00	1,805.9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43,272.90	-	1,440,280.24	1,983,553.1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790,110.38	-	-	790,110.3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440,326.64	-	440,326.6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94,063.23	-	2,850,407.56	3,044,470.7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1,852,833.96	1,852,833.96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43,846.97	-	1,437,900.24	1,981,747.2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488,346.5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01,763.85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
本期转销或核销的坏账准备	-
其他变动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790,110.38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及代垫款项	4,542,355.48	3,983,256.79	4,453,090.04
保证金	243,401.65	176,844.28	296,823.05
备用金	115,034.20	282,116.25	411,009.65
其他	-	83,169.21	304,000.00
合计	4,900,791.33	4,525,386.53	5,464,922.7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应收及代垫款项	1,437,900.24	3-4年	29.34	1,437,900.24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1,061,480.27	1年以内	21.66	53,074.01
		294,096.58	1-2年	6.00	29,409.66
海城市信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590,006.10	1年以内	12.04	29,500.31
海城环宇菱镁产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283,000.00	5年以上	5.77	283,000.00
海城市毛祁镇房屋拆迁服务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4.08	40,000.00
合计	—	3,866,483.19	—	78.90	1,872,884.2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应收及代垫款项	1,437,900.24	2-3年	31.77	1,437,900.24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423,709.85	1年以内	9.36	21,185.49
		231,491.93	1-2年	5.12	23,149.19
马*才	应收及代垫款项	597,606.19	1年以内	13.21	29,880.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晓东	应收及代垫款项	10,000.00	1年以内	0.22	500.00
		53,000.00	1-2年	1.17	5,300.00
		332,588.37	2-3年	7.35	66,517.67
海城环宇菱镁产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283,000.00	4-5年	6.25	226,400.00
合计		3,369,296.58		74.45	1,810,832.90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城市牌楼镇正大矿业二采区	应收及代垫款项	1,437,900.24	1-2年	26.31	143,790.02
马*才	应收及代垫款项	1,142,707.10	1年以内	20.91	57,135.36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及代垫款项	276,039.84	1年以内	5.05	13,801.99
		188,426.11	1-2年	3.45	18,842.61
		142,771.17	2-3年	2.61	28,554.23
		70,627.97	3-4年	1.29	35,313.99
林晓东	应收及代垫款项	53,000.00	1年以内	0.97	2,650.00
		376,588.37	1-2年	6.89	37,658.84
刘利铭	应收及代垫款项	300,000.00	1年以内	5.49	15,000.00
合计	—	3,987,533.70	-	72.98	352,747.0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692,950.50	-	145,692,950.50
对合营公司投资	-	-	-
对联营公司投资	-	-	-
合计	145,692,950.50	-	145,692,950.50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184,280.00	-	145,184,280.00
对合营公司投资	-	-	-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公司投资	-	-	-
合计	145,184,280.00	-	145,184,280.00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000,000.00	-	41,000,000.00
对合营公司投资	-	-	-
对联营公司投资	-	-	-
合计	41,000,000.00	-	41,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184,280.00	85,184,280.00	-	85,184,280.00
东和新材料(欧洲)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8,670.50	-	508,670.50	508,670.50
合计		145,692,950.50	145,184,280.00	508,670.50	145,692,950.5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0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85,184,280.00	-	85,184,280.00	85,184,280.00
合计		146,184,280.00	41,000,000.00	104,184,280.00	145,184,28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海城惠昌工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41,000,000.00	-	41,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872,185.51	309,610,640.59	428,109,913.25	304,578,090.56	526,063,211.32	325,972,826.42
其他业务	4,715,505.18	3,697,603.11	4,631,571.16	2,385,532.61	3,252,490.45	1,413,210.96
合计	384,587,690.69	313,308,243.70	432,741,484.41	306,963,623.17	529,315,701.77	327,386,037.38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76.03	-135,726.49	-5,788,192.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90,401.76	2,757,601.24	23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10,930.00	-1,710,0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73.9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666.74	-535,107.73	-556,16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90,257,997.98
小计	5,290,755.03	376,767.02	-96,366,358.1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72,792.27	153,015.78	-14,492,22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61.66	-5,460.0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4,601.10	229,211.25	-81,874,131.4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8%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4%	0.41	0.41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17.86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	0.56	0.56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25.30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5	1.17	1.17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